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义	6
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鑫智能”）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

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龙鑫智能、股份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龙鑫有限	指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武进市龙鑫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市龙鑫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龙鑫干燥	指	江苏龙鑫智能干燥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市龙鑫智能干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龙鑫工程	指	江阴市龙鑫智能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市龙鑫智能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鑫善工程	指	江苏鑫善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诺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龙鑫工程控制的企业
泷鑫技研	指	上海泷鑫技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龙鑫众航	指	常州龙鑫众航合创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鑫仁创投	指	常州市鑫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鑫强创投	指	常州市鑫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鸿德广投资	指	扬州鸿德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泓凯投资	指	湖州泓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鑫德创投	指	常州市鑫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浙富桐君乙期	指	桐庐浙富桐君乙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发行人的股东
鼎禹投资	指	上海鼎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谦毅创投	指	嘉兴谦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九颂谦吉	指	成都九颂谦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藤信创投	指	苏州藤信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苏林农业	指	常州苏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东方产投	指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报告期内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起人协议》	指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北交所上市后实施的《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5）3027 号的《审计报告》及编号为天健审（2024）6762 号的《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22 年度-2023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5）3029 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5）3028 号的《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适用指引第3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修正）》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面值、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底价、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股票上市安排、决议的有效期限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面值、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底价、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股票上市安排、决议的有效期限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31144331J
住所	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奚巷村 308 号
法定代表人	莫龙兴
注册资本	6,738.0009 万元
实收资本	6,738.0009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液压力机械及元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

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龙鑫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龙鑫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龙鑫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调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发行人将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根据《适用指引第 3 号》的规定，“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指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即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已满 12 个月。根据发行人的申报时间安排，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关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四）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如下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依法规范经营。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如下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发行人监事会已对《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四）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年末净资产为 54,771.8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不超过 22,460,003 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拟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738.0009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460,003 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以发行人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13,736.52 万元和 10,590.44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61.04%、21.87%，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在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条件，以及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其设立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起人协议》

的内容符合其设立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其设立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其设立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资产、资质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运营系统及配套设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制和占有的情形，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微纳米高端复合材料制备设备及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2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龙鑫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1、现有股东及其基本情况”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1 名股东，包括 8 名自然人股东和 13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鑫强创投、鑫德创投均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莫铭伟系鑫强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鑫德创投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鑫强创投 10.5%财产份额及持有鑫德创投 2.5%财产份额；鑫德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陆小虎系鑫强创投有限合伙人，持有鑫强创投 20%财产份额；张营、何洪吉同时系鑫强创投和鑫德创投的有限合伙人；鑫德创投有限合伙人陆小松系鑫德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陆小虎的哥哥；鑫仁创投的有限合伙人陆柯叶系鑫德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陆小虎的女儿；

(2) 莫铭伟、莫龙兴、金桂华、莫振兴、王真英、金志刚 6 名自然人股东存在亲属关系，具体为：莫龙兴、金桂华系配偶关系，莫铭伟系莫龙兴、金桂华之子，莫振兴系莫龙兴的哥哥，王真英系莫铭伟配偶的母亲，金志刚系金桂华的哥哥；

(3) 发行人股东方震雷同时系股东鸿德广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4) 谦毅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同时系九颂谦吉的普通合伙人；

(5) 中比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鼎禹投资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平台。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3、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股东中，7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

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莫铭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莫铭伟、莫龙兴、金桂华。

最近 24 个月，莫铭伟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与其父母莫龙兴、金桂华合计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未低于 50%，其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并在发行人成立董事会后担任发行人董事，莫龙兴先后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金桂华单独持有并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未低于 5%。综上，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的实际控制人为莫铭伟、莫龙兴、金桂华，且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 12 个月新增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鑫强创投、鑫德创投，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已实施完毕，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均符合其设立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发起人按照《发起人协议》将经审计的龙鑫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且资产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2、发行人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经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莫铭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莫铭伟、莫龙兴、金桂华，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5、发行人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鑫强创投、鑫德创投，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已实施完毕，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份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对赌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签订和清理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份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且自始无效并不附带效力恢复条款；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会因此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

且自始无效并不附带效力恢复条款；

4、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其从事目前的业务活动所需的业务许可、资质或资格，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对境外客户直接采购、销售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海关、税务管理等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微纳米高端复合材料制备设备及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其从事目前的业务活动所需的业务许可、资质或资格，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发行人的子公司；
- 7、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 8、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报告期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

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其他应收应付等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人成立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发行人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分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明确规定，且该等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利益，保障发行人正常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有关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以出让、自建、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除发行人的厂区内存在少量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外，其他财产合法有效、权属清晰。

（一）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 项自有房屋及 3 项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的厂区内存在少量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主要为安置辅助设施、仓储等辅助或临时性用房，若该等建筑被要求拆除，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二）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8 项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就上述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6 项注册商标；在美国拥有 1 项注册商标。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81 项专利，在中国境外无专利权。

发行人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双方约定专利名称为“一种纳米颗粒的制备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为：

2017102007827)的发明专利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许可公司使用,许可种类为普通许可,许可期限为5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使用该授权许可专利主要用于研发试验,相关设备已开发验证完成,该专利并不应用在公司研磨设备生产制造环节中,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已到期并且不再续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专利号为“2016107910492”的发明专利于2023年8月22日至2024年10月22日期间被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未许可他人使用;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2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项作品著作权。

5、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3项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域名已经进行备案;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 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通用设备及其他,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资产。

(五) 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

1 家间接持股 100% 的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

（六）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余额为 38,070,797.04 元，主要包括智能微纳米材料生产设备及配套自动化生产线扩建相关建设项目等。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发行人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

其他应付款”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在其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前历次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依法办理了有关变更登记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收购、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份及其演变 / （二）龙鑫有限的股本演变 / 3、2022年7月，龙鑫有限第三次增资”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龙鑫有限整体收购龙鑫干燥，上述资产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评估程序并履行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定价公允。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及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未有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 24 个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系完善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所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

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 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除无需履行环评手续的项目之外, 已建项目和已开展建设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评手续;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 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除无需履行环评手续的之外, 已建项目和已开展建设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评手续;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

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已采取必要、合理的规范措施，取得了有关劳动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江阴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4 版）》《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业版）》，不存在因上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因补缴或受到处罚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避免资金占用、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避免同业竞争、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及约束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无重大违法违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信息披露以及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一系列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情况”部分所述，除已披露的诉讼纠纷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优悠
张优悠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杨尧栋
杨尧栋

2025年6月1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仅限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1097688X

上海市锦天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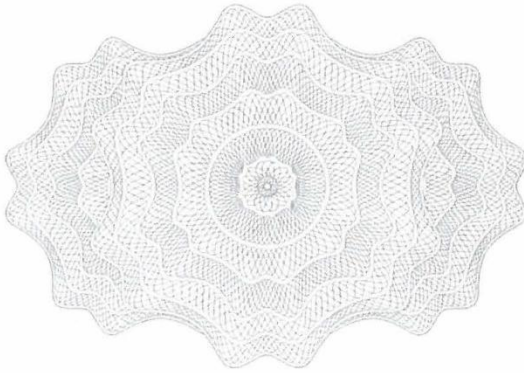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22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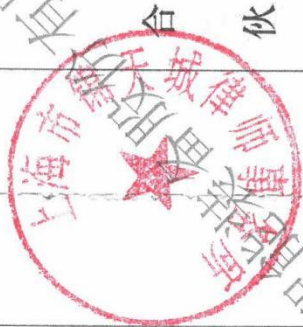
仅限于常州市龙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责人	顾功耘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邹梦涵, 杨晓, 史慧新, 贺雷, 夏瑜, 杰, 冯晓磊, 李培良, 林富志, 李宪, 普, 盛斌, 吴卫星, 岳巍, 陆坚松, 吴征, 史轶华, 刘璇, 张晓琴, 丁明, 胜, 刘晓军,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宪明, 云志, 陈克, 李宪惠, 汤奕, 隽, 丁华, 曹放, 李丹丹, 黄知斌, 胡洁, 孙林, 欧阳军, 倪同木, 刘建, 邵鸣, 于娟娟, 刘志斌, 戈侃, 罗建荣, 仇卫新, 党争胜, 陆静, 王熔, 代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英, 裘索, 钱森, 石育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想东, 顾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茵, 徐军, 章晓洪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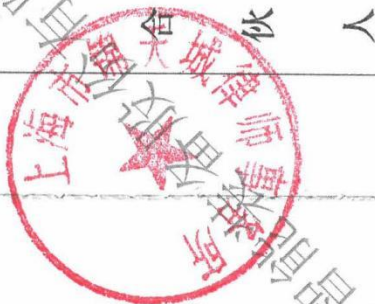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齐宝鑫, 高革慧, 方宏, 于启伟, 徐军, 苏月明, 杨海峰, 刘民选, 郭重清, 朱林海, 吴卫明, 黄毅, 殷奎, 洪宋征, 刘峰, 张勇, 许灵, 洪誉, 石荣, 杨巍, 谢晓孟, 江志君, 魏辉, 王晓英, 吴忠红, 忻蓓艺, 黄道雄, 孙亦涛, 蒋毅刚, 杨建刚, 蒋晓寒, 高田, 上官腾, 江定航, 蒋鹏, 宗士才, 李奇, 常晓, 黄思周, 张宪忠, 谢光永, 何周, 尹燕德, 李鹏飞, 缪剑文, 裘力, 王繁, 张锦忠, 周永胜, 邹文龙, 朱明, 李韬, 张平, 杜鸿亮, 顾晓, 李述, 缪蕾, 王伟斌, 杨依见, 黎葵, 史军, 黎晓峰, 陈德武, 陈燕, 方晓杰, 李斌, 李辉, 李明文, 李雄, 李律, 庞景, 王立, 温少军, 张优悠, 王安成, 金可为, 陆伟, 张琳, 丁峰, 杨文明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李立坤, 郭璇玲, 林永忠, 王海南, 黎咸杰, 邓华, 郭翊, 于炳光, 黄素洁, 金勋, 张知学, 刘飞, 李亚男, 缪毅, 袁方旭, 吴昕, 顾功耘, 吉剑青, 李剑锋, 徐一兵, 张胜, 肖波, 宋正奇, 沈勇, 陆岷, 李云龙, 李攀峰, 朱咏梅, 梁琦, 吴惠金, 徐隽文, 颜强, 郑建军, 毛卫飞, 于沈, 甘建华, 张超, 刘艳丽, 顾海涛, 王佑强, 赵玉顺, 贾云龙, 张文凤, 陈禾, 戴佐江, 赵韩华, 虞正春, 陈嵩, 冯鹏程, 刘洪光, 龚丽艳, 许星杰, 彭春桃, 沈诚, 宋安成, 奚乐乐, 周鹏, 俞振华, 黄栋, 陈博, 任远, 董春岛, 诸骥平, 陆炯, 袁娟斌, 秦红, 陈思楠, 王剑峰, 马茜芝, 徐万辉, 洪静海, 邱梦赞, 陈炜, 楼春哈, 周健, 方青, 星波, 高翔, 李欢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彭诚伟, 詹磊, 金尧, 吴金冬, 陆鸣, 汤涛, 杨忠勤, 杨继伟, 阙莉娜, 沈国兴, 张进, 刘婕, 周锋, 聂亮辉, 王丽, 袁成, 陆学忠, 余西湖, 孙义坤, 王鑫明, 裴礼镜, 王莉萍, 冯立志, 章晨煜, 孔琴, 王枫伟, 刘俊科, 吴圣卿, 徐晓庆, 孙黎, 曹春香, 曾峥, 吴燕芝, 汪心慧, 全开明, 汤英峰, 李菁, 李啟珍, 朱丽君, 张国明, 颜彬, 杨军, 曹岩, 潘建彰, 唐涛, 王昕暉, 朱顺德, 程世雄, 董文涛, 蔡城, 李冰, 赵玉刚, 陈如波, 黄宇, 郝卿, 周浩, 缪磊俊, 施炬, 杨以生, 姚晓洪, 曹宗盛, 刘云刚, 邹洪君, 杨建伟, 尹涛, 刘蓉, 沈凯石, 邹其鹤, 周何慧明, 王利, 金益亭, 黄夏敏, 周懿懿, 黄冬梅, 周越人, 吴军, 周群, 张建胜, 程中华, 孙建男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董楠, 汪海, 宋晏, 艾阳阳, 安宁, 黄晶晶, 刘杰, 贾小宁, 张厚, 黄为明, 陈静, 仲德志, 孙昭程, 张宇晓, 张淑芳, 黄晓君, 傅彦彦, 连丽, 姜传屏, 韦建国, 张瀚, 乔凤翔, 张頔, 邹树彬, 肖泽军, 梁莎莎, 林凯海, 张旭, 王倩, 温博, 姚佳鑫, 薛春政, 肖燕, 郭美云, 吴佳豪, 赵光亮, 吴红岩, 黄洒东, 王高平, 王楠, 张德琳, 吴鹏飞	合 伙 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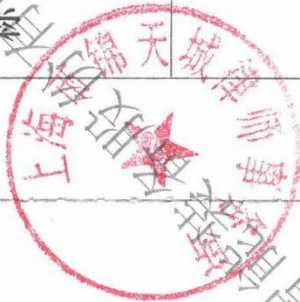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伦敦)有限公司
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香港)
三	锦天城西雅图有限责任公司(美国)
四	锦天城(新加坡)办公室有限责任公司
五	锦天城外国法事务律师事务所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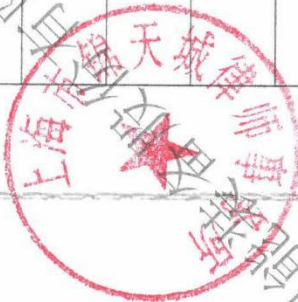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沈国平	2024年11月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坤, 曹为明, 陈耀辉, 仲徐德, 孙明强, 许博	2024年9月1日
黄璐	2023年10月8日
徐萍	2023年10月10日
凌丽	2023年10月10日
王康	2023年10月10日
张瀚	2023年10月10日
邹林	2023年11月11日
梁莎莎, 林煜	2023年10月28日
温博	2023年10月28日
姚俊	2024年10月10日
薛晨	2024年10月13日
陈美	2024年10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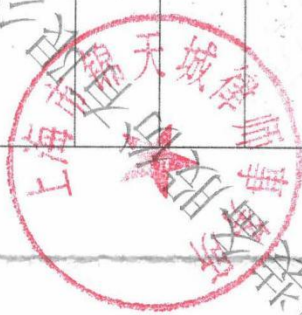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吴俊豪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 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11)	2014年10月28日
赵亮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 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11)	2014年11月11日
吴征名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 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11)	2014年11月11日
高平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 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11)	2014年11月11日
李长惠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 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11)	2014年11月11日
吴鹏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 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11)	2014年11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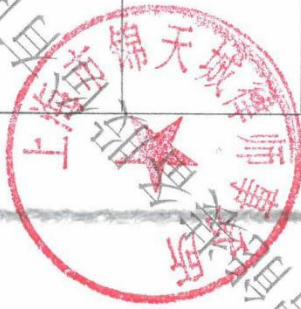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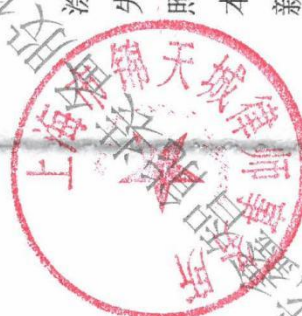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8106031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806310105000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08日



持证人 张优悠

性别

身份证号 161221983081769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 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 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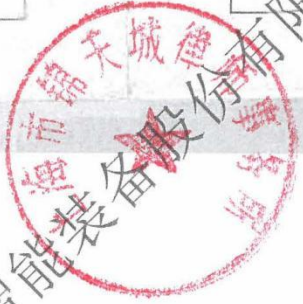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委员会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限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006660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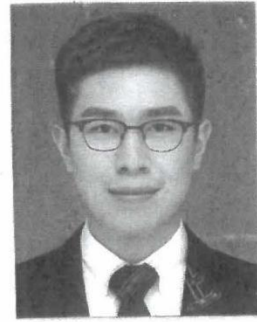
A2013220402519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0日



持证人 杨尧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4021991101934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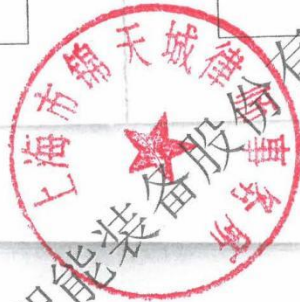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2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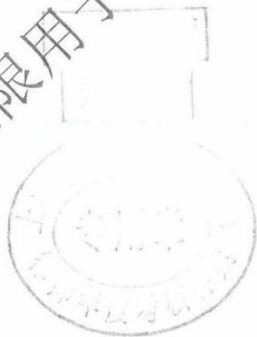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3年5月



备注

仅限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予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收缴和吊销本证外，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927947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从事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时应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2024年度

合格

2025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24年

称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5年5月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限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声明事项	3
正 文	4
一、 问题 1.发行人收购龙鑫干燥的合理性.....	4
二、 问题 2.创新特征与市场空间披露准确性.....	7
三、 问题 8.其他问题.....	19
四、 其他.....	2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鑫智能”）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于2025年6月13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2025年7月15日出具了《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事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问题 1. 发行人收购龙鑫干燥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2022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方式收购龙鑫干燥 65% 的股权，本次收购发行人确认商誉 1,770.61 万元，收购过程中龙鑫干燥股东刘伟娇存在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形。（2）龙鑫干燥主营业务为物料干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干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160.32 万元、27,306.12 万元及 19,730.95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发行人本次收购定价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商誉计算过程，并结合龙鑫干燥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2024 年发行人干燥设备业绩变动情况、新能源电池市场景气度、在手订单的金额、毛利率变动情况等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参数的依据及其合理性。（2）说明刘伟娇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原因、借款相关约定、本金与利息的偿还计划、偿还进度及长期未偿还的合理性，刘伟娇是否具备充分的偿付能力，相关债务关系的真实性，结合资金流水往来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结合龙鑫干燥内部决策机制、与发行人经营协同情况及利润分配情况说明发行人收购龙鑫干燥是否能对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有效控制及其具体方式。（4）说明龙鑫干燥的日常业务开展情况，发行人设立及参股龙鑫干燥期间对龙鑫干燥日常业务开展的影响及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并结合收购前后发行人与龙鑫干燥业务模式变动情况、业务协同性等说明发行人收购龙鑫干燥的合理性，收购时是否与刘伟娇技术团队约定业绩对赌或其他特殊权利，收购后发行人干燥设备条线业绩变动的真实合理性以及对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刘伟娇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原因、借款相关约定、本金与利息的偿还计划、偿还进度及长期未偿还的合理性，刘伟娇是否具备充分的偿付能力，相关债务关系的真实性，结合资金流水往来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刘伟娇缴纳股权增资相关个人所得税的背景

2022年7月，刘伟娇等原龙鑫干燥股东以其持有的龙鑫干燥股权为对价对龙鑫有限进行增资（5.04元/注册资本），认购龙鑫有限新增注册资本750.00万元。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规定，刘伟娇将其以龙鑫干燥股权对龙鑫有限出资的行为属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故其于2022年7月向税务机关提交《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申请其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在5年内（2022-2026年）分期缴纳，缴纳总额293.08万元。其中，2024年末应缴纳180万元个人所得税。此前，刘伟娇已使用其自有资金缴纳了2022-2023年度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取得完税凭证。

2、刘伟娇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原因

考虑到缴纳税款对其家庭资金使用规划及投资收益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刘伟娇向莫铭伟提出180万元资金周转的借款需求，用于上述个人所得税缴纳。

莫铭伟于2024年12月20日以转账方式向刘伟娇借款180万元，留言备注“借款缴税”。同日，刘伟娇向龙鑫干燥转账180万元用于代扣代缴，留言备注“股权转让个税”。

3、刘伟娇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相关约定、本金与利息的偿还计划、偿还进度及未偿还的合理性

根据刘伟娇与莫铭伟签订的《借款协议》，双方约定上述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自2024年12月20日起36个月；还款方式为在借款协议截止日期结束前，刘伟娇一次性将借款转入莫铭伟指定银行账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伟娇尚未归还借款。鉴于双方约定的借款期限尚未届满，刘伟娇未偿还具备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刘伟娇、莫铭伟，刘伟娇将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中约定的还款期限进行偿还，即 2027 年 12 月 30 日前进行偿还。

4、刘伟娇具备偿付能力，上述借款债务关系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结合刘伟娇的资金流水情况、工资薪金情况、二级市场投资理财情况、从发行人取得现金分红情况，刘伟娇具备偿付该笔 180 万元借款的能力。

经核查刘伟娇对龙鑫干燥（后经对发行人增资及股权转让，变更为对发行人股东鑫仁创投的出资份额）的出资流水、刘伟娇缴纳股权增资相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流水，并经向莫铭伟、刘伟娇访谈确认、取得其出具的《专项说明》：刘伟娇对龙鑫干燥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刘伟娇对莫铭伟的借款债务法律关系真实；莫铭伟与刘伟娇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刘伟娇从实际控制人莫铭伟借款系用于缴纳股权增资相关个人所得税；刘伟娇具备偿付该笔 180 万元借款的能力，其将在《借款协议》中约定的还款期限内偿还借款；刘伟娇对龙鑫干燥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刘伟娇对莫铭伟的借款债务法律关系真实；莫铭伟与刘伟娇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莫铭伟与刘伟娇签署的《借款协议》、就本次借款的专项说明，了解借款发生原因及借款相关约定，确认相关债务真实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 查阅莫铭伟、刘伟娇及龙鑫干燥的银行账户流水，了解借款发生情况、刘伟娇的资金流水情况、工资薪金情况、二级市场投资理财情况、发行人现金分红情况、对龙鑫干燥的股权出资情况及个人所得税税款缴纳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增资扩股时申报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相关完税记录、刘伟娇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证明；

(4) 查阅刘伟娇对龙鑫干燥出资的银行流水；

(5) 就借款的原因背景、还款计划等事项，向刘伟娇、莫铭伟进行访谈。

1、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刘伟娇从实际控制人莫铭伟借款系用于缴纳股权增资相关个人所得税，主要系考虑到缴纳税款对其家庭资金使用规划及投资收益产生较大影响；根据双方的约定，该笔借款为无息借款，约定借款期限自2024年12月20日起36个月；还款方式为在借款协议截止日期结束前，刘伟娇一次性将借款转入莫铭伟指定银行账户；刘伟娇具备偿付该笔180万元借款的能力，其将在《借款协议》中约定的还款期限内偿还借款；刘伟娇对龙鑫干燥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刘伟娇对莫铭伟的借款债务法律关系真实；莫铭伟与刘伟娇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问题 2.创新特征与市场空间披露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研磨设备、干燥设备及物料自动化生产线，下游客户所处行业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电池、油墨行业、涂料行业等，其中下游磷酸铁锂行业存在结构性产能过剩风险。（2）根据发行人测算，发行人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研磨干燥产线在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14.42%。（3）发行人拥有 81 项专利，其中 17 项发明专利，63 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形成了辊间间隙与压力控制技术 14 项核心技术，发明专利“一种纳米颗粒的制备方法及装置”所有权人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取得方式为专利实施许可。（4）

龙鑫干燥原股东刘伟娇、包勋耀、项超、刘波、顾乾峰曾任职于江苏先锋干燥工程有限公司，前述人员自先锋干燥离职后 1 年内申请 8 项专利。

请发行人：（1）结合磷酸铁锂行业产能及发行人下游需求变化情况，发行人对不同行业客户收入的占比情况、主要客户业绩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竞品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发行人对部分下游客户产能变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2）补充披露研磨设备、干燥设备及物料自动化生产线各类产品核心部件构成，核心部件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具体生产/组装流程，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部件是否通过外采获得，发行人是否主要采用组装外采成品的方式生产产品。（3）结合下游客户所属行业对于发行人产品的不同需求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与需求间的对应关系。说明在磷酸铁锂行业存在产能过剩风险的背景下，发行人现有的技术储备是否满足其他行业客户的需求，是否存在技术储备不足的风险，如有，请完善相关风险提示。（4）列表说明发行人干燥设备、研磨设备在生产技术、核心部件、应用领域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技术与同行业通用技术的主要差别，发行人生产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壁垒，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技术迭代迟缓的风险。（5）说明“一种纳米颗粒的制备方法及其装置”在发行人生产中的具体应用场景，专利相关销售收入及占比，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相关性，结合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作研发协议约定说明相关专利成果权属是否受限。（6）结合刘伟娇、包勋耀、项超、刘波、顾乾峰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研发方向、自先锋干燥离职后的研发活动开展情况说明离职先锋干燥 1 年内形成的专利的具体形成过程，相关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相关性，是否为刘伟娇等人在原单位时职务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存在，请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4“第三方数据”的要求对发行人论述市场地位时采用的第三方数据的客观性、真实性、独立性及其权威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一种纳米颗粒的制备方法及其装置”在发行人生产中的具体应用场景，专利相关销售收入及占比，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相关性，结合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作研发协议约定说明相关专利成果权属是否受限。

1、“一种纳米颗粒的制备方法及其装置”在发行人生产中的具体应用场景，专利相关销售收入及占比，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相关性。

根据发行人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一种纳米颗粒的制备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为“2017102007827”）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将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的一项发明专利，专利许可期限为5年（2020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许可使用费为3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访谈公司主要技术人员，该专利系一项对研磨对象进行预先加工处理的技术，其主要采用“蚀除+球磨”工艺，可以使研磨对象快速形成微纳米颗粒并提高后续研磨加工的速度。

发行人在研磨设备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该专利的使用，该专利系用于对发行人研磨设备的研发验证试验。发行人在早期自主开发双动力珠磨机时，为验证公司设备能否将高硬度难加工材料的研磨目标粒径降低至70-80nm，采用了该项许可技术对研磨对象进行预先处理，将高硬度硅材料蚀除到微米级，再采用公司双动力珠磨机将微米级硅材料进一步研磨至70-80纳米；该专利涉及的并非公司设备所应用的研磨工序，而是前道蚀除加工工序。

因此，发行人使用该授权许可专利主要用于研发试验，相关设备已开发验证完成；该专利并不应用在公司研磨设备生产制造环节中，不涉及相关销售收入，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2、结合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作研发协议约定说明相关专利成果权属是否受限。

根据发行人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及补充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绿色高效纳米珠磨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开发要求	1、技术目标：新型超细、高效、节能环保的纳米级珠磨装备 2、技术内容：开展新型纳米研磨技术研发（包括研磨、分离、冷却及控制系统）及装备产业化研究。 3、技术方法和路线：根据纳米材料湿法研磨的流体动力学特点，从基础理论研究出发，开展相关工艺设计及验证，分阶段实施装备研制及产业化工作。
分工安排	合作双方为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and 条件： （1）甲方（公司）负责提供有关合同的考察报告、相关技术参数和技术报告及文字联系等的所有资料； （2）乙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负责提供绿色高效纳米级珠磨智能装备技术资料（包括试验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考察报告、相关工艺技术文件、技术参数和技术报告及文字联系等的所有资料）。
技术开发成果归属	该合同所形成的阶段性或最终技术成果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相关商业秘密）均归属于公司，该等技术成果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实际经营使用形成的收益均由公司享有。未经公司同意，乙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不得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上述技术成果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公司利用上述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所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实际经营使用形成的收益均归属于公司并由公司享有。
研究开发报酬总额	140万元
履行情况	研究开发期限：2019.06-2023.12 已履行完毕

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绿色高效纳米珠磨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履行完毕，该合同所形成的阶段性或最终技术成果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相关商业秘密）均归属于发行人，该等技术成果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实际经营使用形成的收益均由发行人享有，不存在权利限制。

（二）结合刘伟娇、包勋耀、项超、刘波、顾乾峰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研发方向、自先锋干燥离职后的研发活动开展情况说明离职先锋干燥 1 年内形成的专利的具体形成过程，相关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相关性，是否为刘伟娇等人在原单位时职务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存在，请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刘伟娇、包勋耀、项超、刘波、顾乾峰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研发方向

经本所律师查验，刘伟娇、包勋耀、项超、刘波、顾乾峰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研发方向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教育背景	从业经历	研发方向
1	刘伟娇	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就读于南京物资学校，专科学历	1999年10月至2000年6月，任江苏合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员；2000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常州新区爱立德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员；2002年11月至2004年4月，任常州安普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员；2004年5月至2019年1月，任江苏先锋干燥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龙鑫干燥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2月至2023年9月，任龙鑫众航（已于2023年9月注销）执行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年7月至今，任慧湿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董事。	不从事具体研发工作，主要把握整体战略和研发方向
2	包勋耀	2000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读于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常州铁道分院，专科学历	2005年8月至2007年1月，任常州市震华干燥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员；2007年3月至2011年1月，任江阴市吉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1年2月至2019年1月，任江苏先锋干燥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工程项目部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龙鑫干燥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25年3月，任龙鑫干燥监事；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对传统对流式、传导式干燥设备结构改进及技术提升，针对新能源、新材料、食品等领域开发新式干燥形式和专用机构研发，开发焙烧类新型热工设备
3	项超	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读于江苏工业学院，专科学历	2003年3月至2006年9月，任常州先锋干燥设备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9月至2009年8月，任常州市诚合卫生设备厂销售经理；2009年9月至2014年9月，任常州市易度干燥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10月至2019年1月，任常州市越泽干燥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龙鑫干燥生产部经理。	不从事具体研发工作
4	刘波	2002年9月至2006年6	2007年5月至2019年1月，任江苏先锋干燥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	不从事具体研发工作

序号	姓名	教育背景	从业经历	研发方向
		月，就读于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历	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9年1月至今，任龙鑫干燥采购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龙鑫干燥监事。	
5	顾乾峰	2015年3月至2017年7月，就读于常州大学，专科学历	2003年3月至2020年1月，任江苏先锋干燥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先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20年2月至今，任龙鑫干燥副（总）经理。	自动化控制及系统流程研发，在控制软件设计上富有丰富经验

2、结合刘伟娇、包勋耀、项超、刘波、顾乾峰自先锋干燥离职后的研发活动开展情况说明离职先锋干燥1年内形成的专利的具体形成过程，相关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相关性。

（1）上述人员自先锋干燥离职后的研发活动开展情况。

刘伟娇、包勋耀、刘波、顾乾峰自先锋干燥离职后即加入龙鑫干燥，项超自2006年离开先锋干燥后主要从事销售工作，后与刘伟娇等人一同加入龙鑫干燥。上述人员为龙鑫干燥设立初期的主要核心人员。上述人员自先锋干燥离职后，结合市场需要及客户需求，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积极组织相关研发人员开展研发工作，不断改进和迭代自有产品，形成核心技术，不断提升龙鑫干燥的市场竞争力。

在龙鑫干燥设立初期，陆续取得医药、化工、食品等非新能源领域客户订单，订单规模整体较小。刘伟娇、包勋耀在该等领域的业务开展过程中，经过与龙鑫干燥客户的技术交流和探讨，认为干燥设备的结构及工艺存在一定优化改进空间。为了进一步满足客户的需求及开拓市场的需要，刘伟娇、包勋耀进行交流沟通，包勋耀结合已有订单产品进行研究，创造构思了部分新型干燥设备的结构。但该等专利停留在研究阶段（仅为结构构思），未实际推进样机试制和材料投入。

2020年后，龙鑫干燥逐步承接了磷酸铁锂等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的大额客户订单，于2020年7月、2021年10月先后开拓了融通高科、湖南裕能等重要客户。利用对外销售过程中的应用场景积累和工程化、产业化实施经验及客户反馈的细节问题，包勋耀等龙鑫干燥研发人员不断对干燥设备及核心部件进行优化改进、研究开发，满足了客户对高产能磷酸铁锂喷雾干燥设备的需求。同时，针

对新能源、新材料、食品等领域开发新式干燥设备和专用结构研发，开发焙烧类新型热工设备，以不同领域的客户需求。

（2）离职先锋干燥 1 年内形成的专利的具体形成过程，相关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相关性。

上述人员离职先锋干燥 1 年内形成的专利的研发活动具体过程，以及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相关性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及专利形成过程	发明人
1	一种喷雾反应器及气流式喷雾干燥煅烧设备 2019216763260	2019.10.09	实用新型	否	龙鑫干燥设立后（2019 年 2 月），陆续取得医药、化工、食品等非新能源领域客户订单。在该等领域的业务开展过程中，经过与龙鑫干燥客户的技术交流和探讨，刘伟娇、包勋耀认为干燥设备的结构及工艺存在一定优化改进空间。为了进一步满足客户的需求及开拓市场的需要，刘伟娇、包勋耀结合已有订单产品进行研究，创造构思了部分新型干燥设备的结构，并将研究成果申请专利。	刘伟娇、包勋耀
2	一种管束式闪蒸干燥机 201921741205X	2019.10.17	实用新型	否		刘伟娇、包勋耀
3	一种双层流化床干燥机 2019217414835	2019.10.17	实用新型	否		刘伟娇、包勋耀
4	一种多孔、易碎颗粒状产品的干燥设备 2019217412045	2019.10.17	实用新型	否		刘伟娇、包勋耀
5	一种自动卸料多级干燥装置 201921741188X	2019.10.17	实用新型	否		刘伟娇、包勋耀
6	沸腾床冷却造粒装置 2019217708612	2019.10.22	实用新型	否		刘伟娇、包勋耀
7	一种回转干	2019.	实用	否		刘伟娇、

	燥装置 20192178705 60	10.23	新型			包勋耀
8	一种圆形盘 式干燥装置 20191106475 76	2019. 11.04	发明 专利	否		刘伟娇、 包勋耀

上述人员离职先锋干燥 1 年内形成的专利共计 8 项，该等专利系龙鑫干燥设立初期，为满足客户的需求及开拓市场的需要进行的研发，随着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快速变化，该等专利停留在研究阶段（仅为结构构思），未实际推进样机试制和材料投入，未实际应用到公司产品中，未实现销售收入，该等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3）发行人干燥设备相关核心技术及专利形成过程

截至 2024 年末，龙鑫干燥拥有 3 项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除前述自离职先锋干燥 1 年内形成的 8 项专利外，还有 2 项发明专利、1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涵盖了龙鑫干燥已研发并掌握的喷雾干燥机离心雾化盘偏重自平衡与耐磨损技术、高气密高安全闭路循环系统技术两项核心技术。龙鑫干燥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对应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及专利形成过程
1	一种具有扰动干燥功能的物料干燥设备 2017106636796	2017.08. 06	发明专利	/	2020 年 12 月，龙鑫干燥从长沙小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取得
2	一种闭路循环沸腾干燥系统 2020216896496	2020.08. 14	实用新型	高气密 高安全 闭路循环系统 技术	2020 年，龙鑫干燥承接了部分客户密闭沸腾干燥机相关订单，并在订单执行过程中，发现既有结构存在溶媒排放及湿物料混风险，因此相应着手改进了闭路循环沸腾干燥设备，提升闭路循环的整体密封性、出料终含湿的均匀性及溶媒回收率。该专利及技术为龙鑫干燥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产品并实现规模化销售。
3	一种真空干燥装置	2020.08. 14	实用新型	/	2020 年起，龙鑫干燥根据市场需要及客户需求，开展了“真空流动干燥设备

序号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对应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及专利形成过程	
	2020216896477				的研发”和“三元材料专用新型大容量真空流动干燥机的研发”等研发项目，并将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结构设计成果申请了专利。该专利应用于公司产品并实现规模化销售。	
4	一种颗粒状固体制备用喷雾干燥机 2021216904834	2021.07.23	实用新型	/	2019年龙鑫干燥设立后，从龙鑫智能采购雾化器（喷雾干燥设备的核心易损部件）安装至自有喷雾干燥设备后对外销售。虽然龙鑫智能早在2016-2018年自主研发了雾化器，但其缺少工程化应用经验，龙鑫干燥利用对外销售过程中的应用场景积累和工程化、产业化实施经验，根据客户反馈的细节问题，不断对雾化器及喷雾干燥机进行优化改进，相应进行二次研发。2021年以来，龙鑫干燥相应开展了“钠离子电池专用喷雾干燥机关键技术的研发”、“QPG-105型气流喷雾干燥机技术提升”、“PG-95型下进风上出风喷雾干燥机的研发”等研发项目，并利用研发过程中的结构设计成果相应申请了相关专利，形成了自有核心技术，该等专利技术应用于公司产品并形成规模化销售，且为龙鑫干燥在新能源领域的竞争优势奠定基础。	
5	涡流式液体分配器 2021220935252	2021.09.01	实用新型	/		
6	一种带自平衡功能的耐磨离心雾化盘 2021110370378	2021.09.06	发明专利	喷雾干燥机离心雾化盘偏重自平衡与耐磨损技术		
7	一种超细粉体制备用的多用喷雾干燥机 2023211682259	2023.05.16	实用新型	/		
8	一种油路结构及应用该油路结构的雾化器 2023212967848	2023.05.26	实用新型	/		
9	一种热风分配器 2023214481730	2023.06.08	实用新型	/		
10	一种连续加料干燥煅烧设备 2023216963013	2023.06.30	实用新型	/		2023年起，龙鑫干燥根据市场需要及客户需求开展了“低泄漏分段加热回转窑的研发”研发项目，并将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结构设计成果申请了专利。
11	一种连续煅烧装置 2023222543669	2023.08.22	实用新型	/		2023年起，龙鑫干燥根据市场需要及客户需求开展了“沸腾焙烧炉的研发”研发项目，并将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结构设计成果申请了专利。
12	卧式压力喷雾干燥机	2023.08.09	实用新型	/		2023年起，龙鑫干燥根据市场需要及客户需求开展了“卧式压力喷雾干燥

序号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对应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及专利形成过程
	2023221290600				机的研发”研发项目，并将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结构设计成果申请了专利。
13	一种具有内壁清洁的蝶式干燥机 2023225654911	2023.09.21	实用新型	/	2023年起，龙鑫干燥根据市场需要及客户需求开展了“连续真空碟形干燥机的研发”研发项目，并将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结构设计成果申请了专利。
14	一种方便调节排气阀的蝶式干燥机 2023225654894	2023.09.21	实用新型	/	
15	一种立式真空干燥机 2024208396237	2024.04.22	实用新型	/	2024年起，龙鑫干燥根据市场需要及客户需求开展了“盘管干燥机的研发”研发项目，并将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结构设计成果申请了专利。

由上述分析可知，龙鑫干燥核心技术与专利均系龙鑫干燥人员执行龙鑫干燥的工作任务且利用龙鑫干燥的物质技术条件独立形成，不涉及刘伟娇、包勋耀、项超、刘波、顾乾峰在原单位时的职务成果。

3、是否为刘伟娇等人在原单位时职务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根据龙鑫干燥及刘伟娇、包勋耀、项超、刘波、顾乾峰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龙鑫干燥持有的技术与专利均系在龙鑫干燥业务开展过程中，由相关发明人根据业务开展需要而进行的发明创造，与该等人员在原单位的本职工作和分配任务无关。

但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 8 项专利系刘伟娇、包勋耀自原单位离职后一年内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对于原单位职务发明认定的时间要件，存在潜在的纠纷。根据龙鑫干燥提供的相关的订单资料、刘伟娇、包勋耀的访谈确认及龙鑫干燥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 8 项专利系在龙鑫干燥成立后，公司陆续承接干燥设备订单，在市场开拓及业务开展过程中，刘伟娇、包勋耀结合龙鑫干燥客户的需求并深入研究对干燥设备做出了结构及工艺的改进，并将相关研究成果申请的专利，因此该等专利系执行龙鑫干燥的任务、主要利用龙鑫干燥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根据刘伟娇、包勋耀的访谈确认及龙鑫干燥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 8 项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该等专利形成于龙鑫干燥成立初期，随着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快速变化，该等专利停留在研究阶段（仅为结构构思），未实际推进样机试制和材料投入，未实际应用到公司产品中，未实现销售收入，该等专利若无法继续有效持有及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龙鑫干燥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伟娇、包勋耀原任职单位未就上述专利提出任何主张。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案例库、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前述人员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或违反保密协议与其前任职单位产生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刘伟娇、包勋耀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因本人作为发明人的相关专利与本人原单位发生任何纠纷而给龙鑫干燥及龙鑫智能造成不利影响的，相关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综上所述，上述专利系刘伟娇、包勋耀执行龙鑫干燥的任务、主要利用龙鑫干燥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但鉴于申请专利时间距刘伟娇、包勋耀从原任职单位离职不满 1 年，无法消除潜在纠纷风险；但该等专利未实际应用到发行人产品中，未实现销售收入，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编号为 ZL201710200782.7 的专利证书、备案证明、专利许可付款记录等专利授权相关文件；

（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研发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专利许可的背景及原因，该专利在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具体应用情况，确认相关专利并未用于对外销售产品、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3）查阅公司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补充合同，访谈公司研发人员，了解上述合同的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4）查阅并复核刘伟娇、包勋耀、项超、刘波、顾乾峰的调查表及学历证书，了解其教育背景、从业经历；

（5）取得龙鑫干燥的专利清单，查阅龙鑫干燥拥有的专利证书、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了解龙鑫干燥相关专利情况；

（6）查阅公司、龙鑫干燥及刘伟娇、包勋耀、项超、刘波、顾乾峰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并访谈前述人员，了解龙鑫干燥的研发工作开展情况以及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具体形成过程；

（7）取得刘伟娇、包勋耀出具的书面承诺：“若因本人作为发明人的相关专利与本人原单位发生任何纠纷而给龙鑫干燥及龙鑫智能造成不利影响的，相关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8）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案例库、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了解龙鑫干燥及其主要技术人员与其他单位关于专利与核心技术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授权的“一种纳米颗粒的制备方法及装置”专利用于研发试验环节，相关设备已开发验证完成；该专利并不应用在公司研磨

设备生产制造环节中，不涉及相关销售收入，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署的“绿色高效纳米珠磨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已履行完毕，该合同所形成的阶段性或最终技术成果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相关商业秘密）均归属于发行人，该等技术成果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实际经营使用形成的收益均由发行人享有，发行人不存在权利限制。

（2）龙鑫干燥核心技术与专利均系核心技术人员执行龙鑫干燥的工作任务且利用龙鑫干燥的物质技术条件独立形成，不涉及刘伟娇、包勋耀、项超、刘波、顾乾峰在原单位时的职务成果；龙鑫干燥有 8 项专利系刘伟娇、包勋耀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后 1 年内申请，无法消除潜在纠纷风险，但该等专利系刘伟娇、包勋耀执行龙鑫干燥的任务、主要利用龙鑫干燥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且该等专利未实际应用到公司产品中，未实现销售收入，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问题 8.其他问题

（1）关于资质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E 认证（辊压研磨机）临近有效期。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证书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是否对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2）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鑫强创投、鑫德创投，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部分员工合伙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出资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出资的员工合伙人的入职时间、职位及职责内容，与实际控制人就借款的具体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还款期限等）、借款偿还情况，是否具备偿付能力，结合前述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借款的约定情况、偿付能力、资金流水往来情况说明借款关系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一）关于资质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E 认证（辊压研磨机）临近有效期。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证书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是否对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E 认证（辊压研磨机）已完成续期，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续期后的证书情况如下：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725Q10413R5M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2025.06.10-2028.06.07
发行人	CE 认证（辊压研磨机）	TCFSH25A1410M	UDEM Uluslararası Belgelendirme Denetim Eğitim Merkezi San. ve Tic. A.S.	2025.08.11-2030.08.10

（二）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鑫强创投、鑫德创投，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部分员工合伙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出资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出资的员工合伙人的入职时间、职位及职责内容，与实际控制人就借款的具体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还款期限等）、借款偿还情况，是否具备偿付能力，结合前述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借款的约定情况、偿付能力、资金流水往来情况说明借款关系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出资的背景原因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鑫强创投、鑫德创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有 33 名公司员工通过鑫强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莫铭伟为鑫强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共有 26 名公司员工通过鑫德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陆小虎为鑫德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持股平台的员工合伙人中，陆小虎、周德发、顾泓午、何洪吉、王锋兵出资来源系向实际控制人莫铭伟、莫龙兴借款，涉及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购买价格	出资来源
----	----	-----	------	------

鑫强创投				
1	周德发	750.00	750.00	向莫铭伟借款 350 万元、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 350 万元
2	陆小虎	500.00	500.00	向莫铭伟借款 350 万元、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 150 万元
鑫德创投				
1	顾泓午	5.00	10.00	向莫铭伟借款 5 万元、亲属借款 5 万元
2	何洪吉	5.00	5.00	向莫铭伟借款 5 万元
3	王锋兵	5.00	5.00	向莫龙兴借款 5 万元

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保障人才队伍的稳定，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向员工实施激励。因认购持股平台份额所需资金较多，部分员工在限定时间内以自有资金支付存在一定的困难，其中部分员工已通过银行贷款、亲友借款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但个别员工仍有较大资金压力，向实控人提出借款诉求。实控人考虑到顺利实施推进股权激励计划，向持股员工提供借款，用于员工向员工持股平台缴付部分出资款，有利于减轻相关员工的资金压力，有效将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绑定，促进发行人实现稳定健康良性发展。

2、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出资的员工合伙人入职时间、职位及职责内容

前述 5 名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出资的员工合伙人的入职时间、职位及职责内容如下：

持股平台	员工姓名	入职时间	职位	职责内容
鑫强创投	陆小虎	2006.08	技术总工、副总经理、董事	负责组织制定技术研发项目的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负责技术研发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鑫强创投	周德发	2006.10	副总经理、技术总工	主要负责研发各领域的砂磨机及搅拌设备等新产品
鑫德创投	顾泓午	2021.04	工程部设计人员	主要负责新能源、传统油墨行业的产线工艺设备、管道等工程工艺设计
鑫德创投	何洪吉	2021.12	财务部成本会计	负责生产成本及存货核算、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财务核算管理、组织存货及资产盘点
鑫德创投	王锋兵	2022.04	生产部生产分管厂长	负责仓库管理及检查、固定资产管理、设备使用及日常维护管理、安全及环保设施管理及检查

3、与实际控制人就借款的具体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还款期限等)、借款偿还情况，是否具备偿付能力，结合前述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借款的约定

情况、偿付能力、资金流水往来情况说明借款关系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陆小虎、周德发、顾泓午、何洪吉等向实际控制人莫铭伟、莫龙兴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持股平台	员工姓名	借款对象	借款额	利息	还款期限	还款进度
鑫强创投	陆小虎	莫铭伟	350.00	《借款协议》约定为无息借款	2022.12.30起算 60 个月，借款方一次性将借款转入莫铭伟指定银行账户	2024 年 2 月已归还 10 万元，其余尚未归还
鑫强创投	周德发	莫铭伟	350.00	《借款协议》约定为无息借款	2022.12.30起算 60 个月，借款方一次性将借款转入莫铭伟指定银行账户	2024 年 2 月已归还 10 万元，2025 年 7 月已归还 5 万元，其余尚未归还
鑫德创投	顾泓午	莫铭伟	5.00	未约定	未约定还款期限	尚未归还
鑫德创投	何洪吉	莫铭伟	5.00	《借条》未约定利息	2022.12.17-2023.12.16	2025 年 6 月已全部归还
鑫德创投	王锋兵	莫龙兴	5.00	《借条》未约定利息	《借条》未约定还款期限	尚未归还

根据该等人员的借款协议、借条、调查表、工资薪金及资金情况、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莫铭伟向鑫强创投及鑫德创投合伙人转让份额相关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员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借款法律关系真实，上述人员具备偿付能力，不存在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特殊约定；该等员工按其出资额享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全部权利，不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完成续期后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E 认证（辊压研磨机）；

（2）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确认激励员工的入职时间、部门等要素；

（3）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的银行账户流水，了解公司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工资薪金情况、借款偿付能力；

（4）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获取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其持有股份均为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查阅历次股权转让中涉及自然人纳税义务的相关股权转让方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6）查阅发行人部分员工与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协议或借条，取得归还借款的凭证或流水，确认相关借款法律关系真实、借款人具备偿还借款的能力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E 认证（辊压研磨机）已完成续期，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2）鑫强创投、鑫德创投的员工合伙人中陆小虎、周德发、顾泓午、何洪吉、王锋兵存在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入伙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洪吉已归还借款，其余 4 人尚未归还完毕，但根据其工资薪金及资金流水情况，该等员工具备偿付借款的能力；前述借款关系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

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需要补充说明的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优悠

张优悠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秦永强

秦永强

2025 年 9 月 19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伦敦·乌鲁木齐·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仅限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10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1097688X

上海市锦天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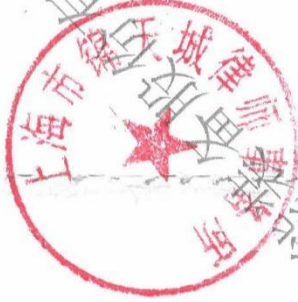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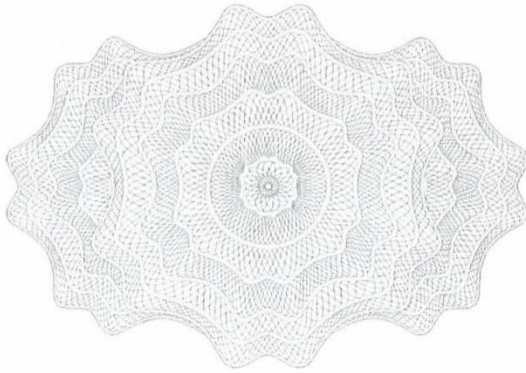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日



仅限于常州市龙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责人	顾功森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邹梦涵, 杨晓, 史慧新, 贺雷, 夏瑜, 杰, 冯晓磊, 李培良, 林富志, 李宪, 普, 盛斌, 吴卫星, 岳巍, 陆坚松, 吴征, 史轶华, 刘璇, 张晓琴, 丁明, 胜, 刘晓军,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宪明, 云志, 陈克, 李宪惠, 汤奕, 隽, 丁华, 曹放, 李丹丹, 黄知斌, 胡洁, 孙林, 欧阳军, 倪同木, 刘建, 邵鸣, 于娟娟, 刘志斌, 戈侃, 罗建荣, 仇卫新, 党争胜, 陆静, 王, 熔, 代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 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 英, 裘索, 钱森, 石育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思冻, 顾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茵, 徐军, 章晓洪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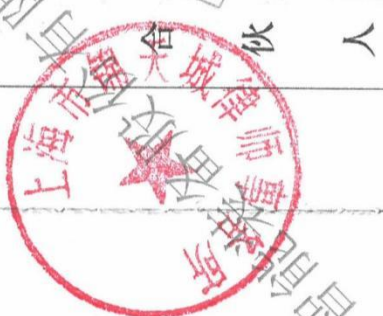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齐宝鑫, 高草慧, 方宏, 丁启伟, 徐军, 苏月明, 杨海峰, 刘民选, 郭重清, 朱林海, 吴卫明, 黄毅, 洪宋征, 刘峰, 杨魏, 谢晓孟, 江志君, 魏辉, 王晓英, 吴忠红, 忻蓓艺, 黄道雄, 孙亦涛, 蒋毅刚, 杨建刚, 蒋晓寒, 高田, 上官腾, 江定航, 蒋鹏, 宗士才, 常, 黄思周, 张宪忠, 谢光永, 何周, 尹燕德, 李鹏飞, 缪剑文, 裘力, 王繁, 张锦忠, 周永胜, 邹文龙, 朱明, 李稻, 张平, 桂鸿亮, 顾晓, 李述, 缪蕾, 王伟斌, 杨依见, 陈燕, 方晓杰, 李斌, 陈德武, 李雄, 庞景, 王立, 温外军, 张悠悠, 王安成, 金可为, 陆伟, 张琳, 丁峰, 杨文明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李立坤, 郭璇玲, 林敏, 王海南, 黎咸杰, 邓华, 郭翊, 于炳光, 黄素洁, 金勋, 张知学, 刘飞, 李亚男, 缪毅, 窦方旭, 顾功耘, 吉剑葳, 李剑锋, 徐一兵, 肖波, 宋正奇, 沈勇, 陆岷, 李云龙, 李攀峰, 朱咏梅, 梁琦, 吴惠金, 徐隽文, 颜强, 郑建军, 毛卫飞, 于沈, 甘建华, 张超, 刘艳丽, 顾海涛, 王佑强, 贾玉龙, 张文凤, 陈禾, 戴佐江, 赵韩华, 虞正春, 陈嵩, 冯鹏程, 刘洪光, 龚丽艳, 许星杰, 彭春桃, 沈诚, 宋安成, 奚乐乐, 周鹏, 董春岛, 诸骥平, 陈博, 任远, 袁娟斌, 秦红, 洪静海, 邱梦峰, 马茜芝, 徐万辉, 周健, 方青, 高翔, 李欢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彭诚伟, 詹磊, 金尧, 吴金冬, 陆鸣, 汤涛, 杨忠勤, 杨继伟, 阙莉娜, 沈国兴, 张进, 刘婕, 周锋, 聂亮辉, 王丽, 袁成, 陆学忠, 余西湖, 孙义坤, 王鑫明, 裴礼镜, 王莉萍, 冯立志, 章晨煜, 孔琴, 王枫伟, 刘俊科, 吴圣卿, 徐晓庆, 孙黎, 曹春香, 曾峥, 吴燕芝, 汪心慧, 全开明, 汤英峰, 李菁, 李敏珍, 朱丽君, 张国明, 颜彬, 杨军, 曹俊, 灌建彰, 唐亮, 王昕晖, 朱顺德, 程世雄, 董文涛, 蔡城, 李冰, 赵玉刚, 陈如波, 黄宇, 郝卿, 周浩, 缪磊俊, 施炬, 杨以生, 姚晓洪, 曹宗盛, 刘云刚, 邹洪君, 杨建伟, 尹涛, 刘葵, 沈凯石, 邹其鹤, 何慧明, 王利, 金益亭, 黄夏敏, 周懿懿, 黄冬梅, 周越人, 吴军, 薛, 张建胜, 程中华, 孙建男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董楠, 汪海, 宋晏, 艾阳阳, 安宁, 黄晶晶, 刘杰, 贾小宁, 张厚, 黄胡陈静, 仲德惠, 孙晓程, 张诗晓, 张许小芳, 黄晓君, 任静, 连丽, 姜传解, 韦建国, 张瀚, 乔凤翔, 张頔, 邹树彬, 肖泽军, 梁莎莎, 林凡海, 张旭, 王倩, 温博, 姚佳隆, 薛春政, 肖燕, 韩美云, 吴佳豪, 赵亮, 吴仁岩, 黄洒东, 王高平, 王楠, 张惠林, 吴鹏飞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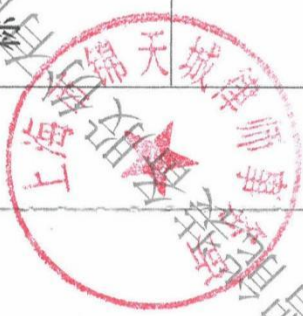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伦敦)有限公司
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香港)
三	锦天城西雅图有限责任公司(美国)
四	锦天城(新加坡)办公室有限责任公司
五	锦天城外国法事务律师事务所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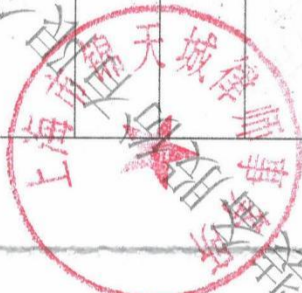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吴俊豪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 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11)	2024年10月8日
赵亮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 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11)	2024年11月11日
高平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 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11)	2024年11月11日
孙长惠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 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11)	2024年11月11日
吴鹏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 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11)	2024年11月1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魏程景峻	2008年10月18日
刘建法	2007年7月19日
任远	2008年8月18日
魏心红	2008年12月16日
曹名	2008年12月20日
石有斌	2008年3月19日
张安亭	2008年4月21日
杜鹏	2008年6月13日
杜涛	2008年7月5日
程中华	2008年7月26日
杨忠勤	2008年8月11日
王宇	2008年9月27日
程海波	2008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范顺	2008年10月20日
李星	2008年10月20日
唐芳	2008年11月7日
秦磊	2008年3月13日
李德	2008年10月26日
李培良	2008年11月23日
舒振华	2008年8月12日
孙林	2008年11月17日
孙	2008年11月11日
秦	2008年11月11日
秦	2008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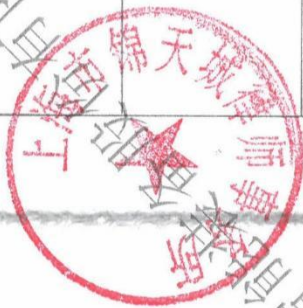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執業許可證》是律師事務所依法
獲准設立和執業的有效憑證。本證應當加蓋發證機關印
章，並應當加蓋律師事務所年度檢查考核專用章（首次
發證之日至首次年度檢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執業許可證》分正本和副本，正
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應將正本置
放於該所執業場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於查驗。

三、《律師事務所執業許可證》不得偽造、變造、
塗改、出租、出借、抵押、轉讓和損毀。本證如有遺
失，應立即向所在地縣（區）司法行政機關報告，並依
照有關規定申請補發。律師事務所變更登記事項，應持
本證到原發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律師事務所申請換發
新證，應當將本證交回原發證機關。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業整頓處罰的，由執業機構所
在地縣（區）司法行政機關收回其執業許可證，並于處罰
期滿時發還。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銷執業許可證處罰或者
因其他原因終止的，應當將其執業許可證交回原發證機
關注銷。除司法行政機關外，其他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
扣留、收繳和吊銷本證。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詳細信息，請登錄

核驗網址：[_____](#)。

No. 50113699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8106031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101050006

持证人 张优俊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0122198308176917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0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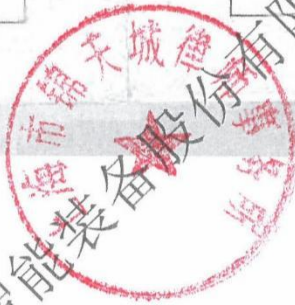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 下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限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限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22104230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230326484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1日



持证人 秦永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3261994120868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4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4年度 合格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5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439890

仅限于常州市龙鑫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声明事项	4
正 文	5
第一部分 第二轮问询回复	5
一、 问题 5.其他问题.....	5
二、 其他.....	12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	1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4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4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46
第三部分 关于首轮反馈问询的更新	46
一、 问题 2.创新特征与市场空间披露准确性.....	46
二、 问题 8.其他问题.....	5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鑫智能”）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2025年9月30日出具了《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2024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报告期相应调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及本所律师就《第二轮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

回复，并对发行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更新，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事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第一部分 第二轮问询回复

一、问题 5.其他问题

（1）实际控制人借款真实性及股份支付确认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周德发、陆小虎各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莫铭伟借款 350.00 万元用于入伙鑫强创投，莫铭伟未与周德发、陆小虎就前述借款约定利息。截至目前，周德发、陆小虎已分别偿还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10.00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周德发、陆小虎就偿付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具体计划。②结合周德发、陆小虎的财务情况说明周德发、陆小虎向实际控制人莫铭伟借款的真实性、必要性，长期未偿付借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实际控制人莫铭伟向周德发、陆小虎大额借款但未约定利息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之③及（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周德发、陆小虎就偿付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具体计划

2022 年 12 月，陆小虎、周德发各向实际控制人莫铭伟借款 350 万元；2023 年 1 月 9 日，莫铭伟与陆小虎、周德发分别签署《借款协议》，约定还款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算 60 个月，借款方一次性将借款转入莫铭伟指定银行账户；前述各方未约定分期付款计划。

截至 2025 年 10 月末，陆小虎已向莫铭伟归还 25 万元，周德发已向莫铭伟归还 20 万元。莫铭伟与陆小虎、周德发签署的借款协议及还款情况如下：

姓名	借款额（万元）	还款期限	还款进度
陆小虎	350.00	2022.12.30 起算 60 个月，借款方一次性将借款转入莫铭伟指定银行账户	2024 年 2 月已归还 10 万元；2025 年 10 月已归还 15 万元，其余尚未归还。
周德发	350.00	2022.12.30 起算 60 个月，借款方一次性将借款转入莫铭伟指定银行账户	2024 年 2 月已归还 10 万元；2025 年 7 月已归还 5 万元；2025 年 10 月已归还 5 万元，其余尚未归

			还。
--	--	--	----

根据陆小虎、周德发出具的还款计划，陆小虎、周德发将在保障个人及家庭基本生活需求开支的基础上，利用 2025-2027 年的工资奖金优先偿还莫铭伟的剩余借款（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陆小虎剩余 325.00 万元欠款尚未归还，周德发剩余 330.00 万元欠款尚未归还）；工资奖金不足的部分将通过银行贷款或亲友借款等自筹方式偿还。

（二）结合周德发、陆小虎的财务情况说明周德发、陆小虎向实际控制人莫铭伟借款的真实性、必要性，长期未偿付借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陆小虎、周德发向实际控制人莫铭伟借款的真实性、必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个员工持股平台。其中，陆小虎、周德发在员工持股平台鑫强创投、鑫德创投的出资及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购买价格	出资来源
鑫强创投				
1	周德发	750.00	750.00	向莫铭伟借款 350 万元、自有或自筹资金 400 万元（银行贷款 300 万元、自有资金 100 万元）
2	陆小虎	500.00	500.00	向莫铭伟借款 350 万元、自有或自筹资金 150 万元（银行贷款 50 万元、自有资金 100 万元）
鑫德创投				
1	陆小虎	375.00	375.00	银行贷款 270 万元、自有资金 105 万元

因认购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所需资金较多，陆小虎、周德发在限定时间内以自有资金支付存在一定的困难；两人已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银行有息贷款）等方式积极筹措。其中陆小虎、周德发分别从银行借入有息贷款 320 万元、3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陆小虎的 320 万元银行贷款已偿还完毕；周德发的 300 万元银行贷款已偿还 170 万元，仍有 130 万元银行贷款尚未偿还（不含借新还旧式续贷）。

虽然陆小虎、周德发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但两人仍有较大资金压力，因此向实际控制人莫铭伟提出借款诉求。陆小虎、周德发向莫铭伟借款具有真实性、必要性。

2、陆小虎、周德发研发贡献较大，公司向其实施股权激励具有必要性

陆小虎和周德发持续对珠磨机、辊压研磨机、雾化器等研磨干燥设备及核心零部件进行研发，二人作为核心发明人的产品取得多项首台套奖励，打破德国耐驰、德国艾卡特、日本细川密克朗、德国基伊埃（GEA）、日本大川原的高价进口设备的垄断，具体如下：

年度	研发成果	技术突破
2015-2017年	WSP-150L 珠磨机	<p>2015年，北方奥钛纳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奥钛纳米”）与公司接触，其系 Altair Nanotechnologies Inc（证券代码 ALTI:OO）子公司，计划在广东珠海、河北邯郸建立生产基地，扩产应用于新能源公交车领域的钛酸锂电池材料，需采购研磨钛酸锂的珠磨机设备（项目分三期实施）。</p> <p>在其首期项目产线中，北方奥钛纳米仅试用发行人 5 台 WSP-150L 高效再循环超精细珠磨机，其余产线采用德国耐驰高价进口设备，经同台竞技式性能比拼验证，发行人 WSP-150L 珠磨机研磨效果达到进口设备水平，获客户高度认可；在 2016 年二期项目、三期项目中，发行人分别向北方奥钛纳米及其关联方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销售 9 台、13 台 WSP-150L 珠磨机，陆续替代了高价进口设备份额。</p> <p>在北方奥钛纳米项目中，因大容量珠磨机的陶瓷材质内胆韧性较差、易开裂，设备的后期维护保养成本高。发行人针对性地设计发明陶瓷复合筒体，彼时德国耐驰仍采用单纯的陶瓷筒体，出现破裂问题，影响客户的连续生产。发行人拥有“陶瓷复合筒体”等相关专利，既能维持陶瓷材质作为内胆的耐磨性优势，又采用不锈钢筒体内侧涂胶粘上陶瓷内胆或陶瓷内胆外包铝套等方式解决了陶瓷内筒容易开裂的问题。</p> <p>2017年，公司上述 WSP-150L 型高效再循环超精细珠磨机产品获得“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p>
2017-2022年	WSP-400L 珠磨机	<p>2016年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接触，将公司 WSP-150L 珠磨机产品应用于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研磨，替代了其原有的德国耐驰高价进口设备。</p> <p>此后，公司持续开展了扩大研磨设备的单机容量、提升物料处理能力的研发及改进优化工作。2017年10月，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已投入量产的磷酸铁锂生产线试用了公司自研的 1 台 WSP-400L 珠磨机产品，研磨效果达到耐驰进口设备水平，获客户高度认可。</p> <p>2017年11月，公司与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销售交付 8 台 WSP-400L 珠磨机，客户使用效果较好。</p> <p>2020年2月，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再次订购公司 2 台 WSP-400L 珠磨机。</p> <p>2021年5月，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又一次订购公司 7 台 WSP-400L 珠磨机。</p> <p>经过上述过程，公司陆续替代了德国耐驰高价进口设备份额。</p>
2018-2022年	WSP-150L 双转子珠磨机、WSP-60L 双转子珠磨机	<p>2018年，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技术交流，其计划开展硅基负极材料扩产项目（项目分三期实施）。</p> <p>首期项目实施过程中，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邀请公司、琅菱机械等厂商与德国耐驰同台竞技，在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对高硬度难加工的硅浆料进行研磨。公司向其交付 8 台 WSP-150L 双转子珠磨机，经验证，公司双转子设备研磨效率及研磨效果优于其他竞争对手。因此，在后续生产中，竞争对手的设</p>

年度	研发成果	技术突破
		<p>备主要被用于粗磨阶段，公司设备则被用于技术难度及研磨要求更高的细磨工序；公司双转子产品在该领域实现对德国耐驰高价进口设备的替代。首期项目实施后，公司持续与贝特瑞进行技术交流，建议其通过适当缩小双转子研磨设备的容量，进一步提升研磨效率。</p> <p>二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于2021年1月与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向其销售6台WSP-60L双转子珠磨机，该批设备获得客户高度认可。</p> <p>三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于2021年8月与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向其销售30台WSP-60L双转子珠磨机。本期项目实施中，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采购德国耐驰的设备，但其为分散采购依赖风险，执行多供应商策略，故同时向华汇智能采购20台60L双动力纳米砂磨机。但公司经验相对较足，执行进度较快，2021年9月发货后，2021年11月即安装调试完成，经过5-6个月的试产验证，客户于2022年4月对公司设备予以验收；而华汇智能于2021年11月集中发货，2022年12月安装调试完成，2023年2月验收。</p>
2021-2023年	WSG-100L干式珠磨机	<p>2021年，公司与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技术交流，向其推荐公司自研用于氢氧化锂干法研磨的设备，经其试用验证后效果较好。</p> <p>2022年，公司与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2023年向其正式销售干法研磨设备，替代了日本细川密克朗的高价进口设备。</p>
2021-2024年	智能微纳米自动化砂磨成套装备（物料自动化生产线）	<p>2021年起，周德发与研发团队执行“高硬度难加工材料高效纳米级制备成套设备关键技术研发”、“节能型反应釜成套设备及控制系统研发”、“电池级正极/负极材料纳米级研磨成套工艺系统研发”等项目，开展成套装备研究。</p> <p>“智能微纳米自动化砂磨成套装备 LXEPC”获2022年苏锡常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p>
2022-2024年	更大容量纳米砂磨机	<p>陆小虎、周德发二人带领研发团队针对更大容量纳米砂磨机进行研发，针对磷酸铁锂等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研制出WSP-500、WST-600双动力、WSP-1000直驱版的棒销式砂磨机；面向油墨涂料及精细化工领域研制出WSP-D200、WSP-D300、WSP-D600、WSP-D1200、WSP-E300、WSP-JE1200等型号的盘片式砂磨机、内冷却全能棒销式砂磨机，并大范围推向市场，且研发了“高频震动在线清洗装置”、“刮刀推进循环式研磨系统”充分研磨物料，为避免陶瓷棒钉开裂破坏碳化硅内胆，研发了“复合陶瓷棒钉”，“永磁直驱电机”可便捷更换轴承，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性能和稳定性，得到了下游用户的广泛认可。</p>
2023-2025年	矿用微纳米大型成套设备	<p>磨矿作业作为黄金矿石选冶流程的关键环节，其磨矿效率直接影响后续浮选、浸出等作业的选别效果，以及最终金的回收率，而矿用微纳米砂磨机适应了金属矿的需求。陆小虎带领公司研发团队研制了实验型的砂磨机，市场验证效果良好，公司已承接金属矿物研磨设备订单。</p>
2024-2025年	新材料更高效更耐磨砂磨机	<p>随着市场对二磨二烧等工艺的认可，更高效更耐磨的砂磨机需求凸显。陆小虎、周德发带领公司研发团队从多角度多维度，攻克行业痛点、提升砂磨机性能，研发出WSP-JEB系列、WSP-HN60、WSP-HN20、WSP-KZ120、WSP-JB50等新一代砂磨机投入市场，产品性能较现有水平可提升20%-50%，使公司产品更具竞争力。</p>
2022-2	高强度数	<p>陆小虎带领团队开展“陶瓷对辊机的研发”、“导电浆料成套生</p>

年度	研发成果	技术突破
2024年	控三辊研磨机	产设备研发”等研发项目，持续提升高强度数控三辊研磨机 ES80、高强度数控三辊研磨机 ES120 等设备的性能，部分指标已达到或超过德国艾卡特等国际先进同类产品的技术水平。
2016-2018年	首台自研雾化器及试验型喷雾干燥机	2016-2018年，陆小虎带领研发团队开展雾化器相关研发工作，对雾化器的结构设计（如联轴器的形状、齿轮修型、公差选择、轴承和齿轮间的间隙配合）、雾化器的钢材材质（需满足抗挠曲、弯折疲劳强度高、刚性好等条件）、配件选型（轴承等配件）等雾化器关键核心要素进行研发，并逐步根据温度、负载等条件反复试验、调整雾化器的修型参数及材质，制成雾化器及干燥设备样机。 2018年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对公司开发的雾化器及试验型喷雾干燥机进行试机测验。
2021-2025年	新一代雾化器	以陆小虎为核心的龙鑫智能研发团队及龙鑫干燥研发团队协同创新，持续对雾化器及喷雾干燥机等开展研发迭代和优化改进工作。2021年以来，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变动，龙鑫智能与龙鑫干燥双方团队深度协同，研制开发了新一代雾化器，采用同轴型增速结构及自吻合、无轴承的高速齿轮，公司雾化器的规格型号逐步从 F20、F30 提升至 F100，后又进一步提升至 F600、F800；离心喷雾干燥机的规格型号从 LPG-100 提升至 LPG-2000、LPG-3000，后又进一步提升至 LPG-7800、LPG-13500，满足了客户对高产能磷酸铁锂喷雾干燥设备的需求。

综上所述，陆小虎、周德发的研发贡献较大，二人带来的研发团队对砂磨机及其核心零部件、数控三辊研磨机、喷雾干燥机的核心零部件雾化器等进行持续迭代升级，研发更大容量/更高功率/更大产能的研磨干燥设备及其核心零部件，打破德国耐驰、德国艾卡特、日本细川密克朗、德国基伊埃（GEA）、日本大川原等高价进口设备的垄断。二人在公司研发活动中起到技术专家的关键作用，对公司珠磨机、辊压研磨机、雾化器等研发做出了巨大突出贡献，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实力基础。

发行人向陆小虎、周德发2名研发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增强其凝聚力和归属感，与其共享公司成长的收益，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升其工作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公司向其实施大额股权激励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陆小虎、周德发长期未偿付借款的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陆小虎、周德发尚未归还全部借款，并将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中约定的还款期限进行偿还，即 2027 年 12 月 30 日前进行偿还。截至 2025 年 10 月末，陆小虎已向莫铭伟归还 25 万元，周德发已向莫铭伟归还 20 万元。

鉴于各方约定的借款期限尚未届满；同时，陆小虎、周德发资金除用于个人

及家庭日常生活需求开支外，主要用于偿还前期从银行借入的有息贷款，陆小虎、周德发未偿还莫铭伟借款具有合理性。

4、陆小虎、周德发向实际控制人莫铭伟借款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借款协议》、陆小虎和周德发对持股平台出资的资金流水、莫铭伟向鑫强创投及鑫德创投合伙人转让份额相关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凭证、陆小虎和周德发的还款计划及出具的还款计划，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当事人，莫铭伟与陆小虎、周德发之间不存在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特殊约定；陆小虎、周德发按其出资额享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全部权利，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实际控制人莫铭伟向周德发、陆小虎大额借款但未约定利息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莫铭伟向陆小虎、周德发借款但未约定利息的原因

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保障人才队伍的稳定，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向员工实施激励。陆小虎、周德发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后仍有较大资金压力，因此两人向实际控制人莫铭伟提出借款诉求。

考虑到向持股员工提供借款用于员工向员工持股平台缴付部分出资款，有利于减轻相关员工的资金压力并推进股权激励计划，能有效将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绑定，促进发行人实现稳定健康良性发展，莫铭伟向陆小虎、周德发各提供 350.00 万元借款但约定利息利率为 0，相关约定具有合理性。

陆小虎、周德发与莫铭伟签订《借款协议》，但未约定利息。经测算，假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实际控制人自 2022 年 12 月向二人借款至报告期末，合计利息金额为 74.09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各期合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0.18%。

除周德发、陆小虎外，莫铭伟存在向公司其他员工及朋友借款的行为，莫铭伟与上述个人均未约定利息，主要系上述个人与莫铭伟存在朋友关系及信任基础，因此并未要求对方就拆借金额偿付利息。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莫铭伟向周德发、陆小虎大额借款但未约定利息具有合理性。

2、莫铭伟向陆小虎、周德发借款但未约定利息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2022 年末实际控制人莫铭伟向周德发、陆小虎提供的借款系实际控制人结合周德发、陆小虎提出的个人资金需求，经实际控制人和周德发、陆小虎协商一致确定，基于多年来良好的合作关系及信任基础，莫铭伟与周德发、陆小虎签订无借款利息的借款协议，用于其认购持股平台份额，无息借款是出于双方自由民事意愿，与发行人经营无关，不涉及发行人会计处理。

2022 年末，发行人激励对象受让持股平台出资额时，实际控制人莫铭伟向周德发、陆小虎提供部分无息借款用于其通过持股平台认购发行人股份，未约定利息，约定 5 年期还款期限，导致其实际承担的成本低于出资额。如果从借款起始日至 2027 年末作为测算期限，按借款日银行同期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4.30% 作为折现率，则借款对应的折现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时间	借款人	借款额	借款本金对应折现金额	借款金额与折现金额的差额
2022.12.30	周德发	350.00	283.56	66.44
2022.12.30	陆小虎	350.00	283.56	66.44
合计		700.00	567.12	132.88

假设按银行同期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4.30% 作为折现率，按借款时点至假设借款存续期 2027 年末之间的时间为折现期，将其考虑利息折现后的入股价格与入股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报告期内应补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3.39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各期合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0.10%，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陆小虎、周德发出资前后的银行账户流水，了解陆小虎、周德发对员工持股平台的的出资来源、出资当时的财务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小虎、周德发，并取得其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借款原因、其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均为本人持有，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取得并查阅历次股权转让中涉及自然人纳税义务的相关股权转让方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莫铭伟与周德发、陆小虎和其他人员的

借款协议及借款依据，取得归还借款的凭证或流水，确认相关借款的法律关系真实；

（5）获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莫铭伟与周德发、陆小虎借款的利息测算表，分析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莫铭伟与陆小虎、周德发就该笔借款约定的还款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算 60 个月，借款方一次性将借款转入莫铭伟指定银行账户。截至 2025 年 10 月末，陆小虎已向莫铭伟归还 25 万元，周德发已向莫铭伟归还 20 万元。陆小虎、周德发出具还款计划，二人将在保障个人及家庭基本生活需求开支的基础上，利用 2025-2027 年的工资奖金优先偿还莫铭伟的剩余借款，工资奖金不足的部分将通过银行贷款或亲友借款等自筹方式偿还。

（2）陆小虎、周德发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后仍有较大资金压力，因此两人向实际控制人莫铭伟提出借款诉求，借款具有真实性、必要性。鉴于各方约定的借款期限尚未届满，同时，陆小虎、周德发资金除用于个人及家庭日常生活需求开支外，主要用于偿还前期从银行借入的有息贷款，陆小虎、周德发未完全偿还借款具有合理性。莫铭伟与陆小虎、周德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莫铭伟向周德发、陆小虎大额借款但未约定利息具有合理性。莫铭伟与周德发、陆小虎基于多年来良好的合作关系及信任基础，签订了无借款利息的借款协议，是出于双方自由民事意愿，与发行人经营无关，不涉及发行人会计处理。假设按银行同期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4.30%作为折现率，按借款时点至假设借款存续期 2037 年末之间的时间为折现期，将其考虑利息折现后的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报告期内应补充确认股份支付的金额 43.39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合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0.10%，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二、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

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需要补充说明的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持续有效，未发生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进行修订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且仍然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并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申报时间安排，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人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关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

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如下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依法规范经营。

3、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经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不超过 22,460,003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少于 100 万股，拟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738.0009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 22,460,003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以发行人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13,736.52 万元和 10,590.44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61.04%、21.87%，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公开网站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

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在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条件，以及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均未发生变

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公司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1 名股东，包括 8 名自然人股东及 13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等未发生变更；除下列股东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1、泓凯投资

根据泓凯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泓凯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州泓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JKEM64C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27 幢 B 座-5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云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23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泓凯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云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429
2	许建波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2.8571
3	王一鸣	有限合伙人	1,869.00	26.7000
4	毛文	有限合伙人	1,131.00	16.1571
5	王洁	有限合伙人	990.00	14.1429
合计			7,000.00	100.0000

2、藤信创投

根据藤信创投的企业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藤信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藤信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C5WWUG7Q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333号苏州湾东方创投基地5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晓帆）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9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藤信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70.00	2.50
2	苏州东方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60.00	20.00
3	深圳市鼎鸿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94.07	15.93
4	深圳市乐安居投资集团有	有限合伙人	2,158.52	11.48

	限公司			
5	深圳市玖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58.52	11.48
6	深圳市卓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58.52	11.48
7	苏州紫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36.30	8.70
8	深圳市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40.00	5.00
9	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40.00	5.00
10	南宁市瑞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0.00	2.50
11	深圳市赛欣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0.00	2.50
12	深圳市睿思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0.00	2.50
合计			18,800.00	100.00

3、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莫铭伟、实际控制人为莫龙兴、莫铭伟、金桂华，均未发生变化，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19,197.23
主营业务收入	19,075.7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37%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相关资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方的规定，结合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

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描述
1	莫铭伟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44.1880%的股份；通过鑫强创投控制发行人8.3995%的股份
2	金桂华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5.2883%的股份；莫铭伟的母亲
3	莫龙兴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4.4484%的股份；莫铭伟的父亲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描述
1	鑫仁创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16.7990%股份
2	鑫强创投	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8.3995%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莫铭伟持有其10.5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刘伟娇	通过持有鑫仁创投40.1924%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6.7519%的股份

3、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莫龙兴	董事长
2	莫铭伟	董事、总经理
3	陆小虎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伟娇	董事
5	包勋耀	董事
6	吴琦	独立董事
7	包敦峰	独立董事
8	石一磊	独立董事
9	周德发	副总经理
10	陈军	副总经理
11	黄秀芬	财务负责人
12	范晓伟	董事会秘书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

6、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持股情况
1	龙鑫干燥	一级	发行人持股 100%
2	龙鑫工程	一级	发行人持股 100%
3	鑫善工程	二级	龙鑫工程持股 100%
4	龙鑫循环	一级	发行人持股 100%
5	泷鑫技研	一级	发行人持股 71%

7、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描述
1	常州铭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莫铭伟持有 45%股权并担任监事；副总经理周德发持有 1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常州兆鸿鑫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莫铭伟担任董事的企业（莫铭伟控制的企业常州铭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董事兼副总经理陆小虎担任监事。
3	天津创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莫铭伟的配偶骆凤持有 6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4	华越进出口江苏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莫铭伟的配偶骆凤持有 33%股权的企业。
5	常州市创正包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莫铭伟的配偶骆凤持有 20%股权并担任监事；董事兼副总经理陆小虎女儿的配偶吴

		梁持有 30%股权（即第一大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常州龙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莫铭伟配偶的父亲骆卫民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莫铭伟配偶的母亲王真英担任监事的企业。
7	常州市扬子江电器配件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莫铭伟配偶的父亲骆卫民持有 100%股权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8	常州东辰物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莫铭伟配偶的母亲王真英持有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常州市恒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73927.NQ）	实际控制人之一莫龙兴的哥哥莫振兴及其配偶吕富英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莫振兴担任董事长，吕富英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10	鑫德创投	董事兼副总经理陆小虎持有 7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股 1.6799%。
11	友联网（常州）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陆小虎配偶的哥哥莫文宁持有 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新北区三井天华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董事兼副总经理陆小虎配偶的哥哥莫文宁为经营者。
13	常州润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陆小虎女儿的配偶吴梁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常州经开区潞城梁合柯机械经营部	董事兼副总经理陆小虎女儿的配偶吴梁作为经营者。
15	常州经开区潞城云洁水管店	董事兼副总经理陆小虎女儿配偶的父亲吴国兴作为经营者。
16	武进区潞城益达清洗设备厂	董事兼副总经理陆小虎女儿配偶的父亲吴国兴作为经营者。
17	慧湿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刘伟娇担任董事；发行人子公司龙鑫干燥持有 30%股权。
18	丹阳市皇塘镇刘伟庆建筑施工队	董事刘伟娇的哥哥刘伟庆作为经营者。
19	诚鑫时代（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伟娇配偶的弟弟薛发明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江苏营港明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董事刘伟娇配偶的弟弟薛发明持有 51.000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1	江苏品喆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吴琦担任负责人。
22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琦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3	杭州永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包敦峰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24	杭州市下城区蓉蓉软件工作室	独立董事包敦峰的配偶张蓉作为经营者。
25	上海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一磊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湖南蓝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一磊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7	上海冠驰家具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周德发配偶的哥哥任伟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8	上海丽时家具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周德发配偶的哥哥任伟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9	上海聚为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周德发配偶的哥哥任伟持有 5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0	合肥都维自动给料设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陈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常州市腾铭电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金桂华的哥哥金志刚持有 40%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监事。

8、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报告期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描述
1	姚耀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姚耀春系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2024年9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刘华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刘华均系发行人曾经的监事，2023年8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3	金志刚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金志刚系发行人曾经的监事，2023年7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4	王彩珍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泷鑫技研 29%的股权
5	江苏智涛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直接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转让）。
6	江苏四域智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徐州首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直接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转让）。
7	龙鑫众航	发行人曾经直接持有 6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8	常州众航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曾持有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龙鑫众航 4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9	常州市鑫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莫铭伟持有 99%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10	常州市鑫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莫铭伟持有 80.76%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金桂华持股 9.62% 并担任监事、实际控制人之一莫龙兴持股 9.62% 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3 月注销）。
11	常州经开区潞城海云清洗配件厂	董事兼副总经理陆小虎女儿配偶的父母亲李云为经营者（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12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包敦峰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离职）。
13	浙江浙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包敦峰曾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离职）。
14	上海悟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一磊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15	云南润久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姚耀春的父亲姚万锁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6	云南汇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姚耀春的父亲姚万锁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17	徐州一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姚耀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广州市易鸿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蔡戎熙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辞任）。
19	常州市蓝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黄秀芬曾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职）。
20	无锡启瑞电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陈军曾经持有 40% 股权的企业，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21	常州市润金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莫铭伟持有 25% 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2	常州市特琳超高压软管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陆小虎女儿配偶的父亲持有 15% 股权的企业。
23	上海冠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周德发配偶的哥哥任伟持有 40% 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4	常州市紫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姚娟创立的公司，姚娟已经于 2021 年 1 月离职，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
25	常州市鑫炜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莫铭伟堂兄莫新伟及其配偶姚丽芬合计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
26	常州豫永机械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周德发叔叔周勇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
27	杭州物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包敦峰配偶张蓉持有 20% 股权的企业。
28	杭州多元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包敦峰持有 40% 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29	杭州峰帆广告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包敦峰持有 30% 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30	张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张营系发行人曾经的监事，2025 年 10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1	章晓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章晓军系发行人曾经的监事，2025 年 10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2	蔡戎熙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蔡戎熙系发行人曾经的监事，2025 年 10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补充事项期间内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凭证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采购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6 月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常州润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92	0.61%
常州经开区潞城梁合柯机械经营部	7.75	0.64%

常州市鑫炜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10.56	1.18%
新北区三井天华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0.28	100.00%
小计	20.23	-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为 20.23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9%，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常州润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塑料袋、缠绕膜、包装膜、气泡膜，向常州经开区潞城梁合柯机械经营部采购主轴，向常州市鑫炜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向新北区三井天华信息咨询服务中心采购域名相关网络信息咨询服务，均系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2）关联销售

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销售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6 月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常州市紫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76	0.83%
小计	46.76	-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为 46.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4%，占比较小。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存在向前员工（已于 2021 年 1 月离职）姚娟创立的常州市紫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少量三辊机、珠磨机及配件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的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及调节利润的情形。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 543.95 万元（不含股份支付金额）。

（4）关联担保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金桂华、莫龙兴、骆凤、莫铭伟	3,600.00	2022.09.16	2027.09.15
2	金桂华、莫龙兴、莫铭伟	4,500.00	2023.03.07	2026.02.28
3	莫龙兴	5,000.00	2023.04.12	2026.04.11

注：上表中的担保金额系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的金额，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银行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上述关联担保已经解除。

（5）关联方资金拆借

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还款	利息费用	期末余额
2025 年 1-6 月					
金桂华	0.02	-	0.02	-	-
莫铭伟	5.53	-	5.53	-	-
骆凤	0.27	-	0.27	-	-
陆小虎	0.15	-	0.15	-	-
周德发	0.05	-	0.05	-	-
合计	6.02	-	6.02	-	-

注：前述资金往来均系 2022 年度资金往来所生产的利息在 2025 年结算。

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还款	利息费用	期末余额
2025 年 1-6 月					
莫龙兴	4.53	-	4.53	-	-
合计	4.53	-	4.53	-	-

注：前述资金往来均系 2022 年度资金往来所生产的利息在 2025 年结算。

2、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常州润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9
常州经开区潞城梁合柯机械经营部	5.40
常州市鑫炜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10.48
常州豫永机械有限公司	-
小计	17.97
合同负债	
常州市紫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72
小计	0.72
其他应付款	
常州经开区潞城梁合柯机械经营部	-
莫铭伟	0.48
莫龙兴	0.28
包勋耀	0.20
张营	-
刘伟娇	2.14
陆小虎	-
范晓伟	4.66
王彩珍	-
陈军	0.52
小计	8.29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的监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制度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人成立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发行人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分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明确规定，且该等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1、自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

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厂区内存在少量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安置辅助设施、仓储等辅助或临时性用房，若该等建筑被要求拆除，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025年9月1日，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位于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奚巷村308号厂区内存在部分未取得产权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以下合称“有关建筑”）；公司有关建筑权属清晰，总体面积较小，不存在建筑结构、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公司可以继续使用有关建筑，其不要求拆除；不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公司自设立起在其管辖权范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对不动产瑕疵事项作出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使用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拥有的其他土地、房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二）租赁房产

1、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租赁合同、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m²）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	用途
1	龙鑫干燥	江阴杨柳岸庄园有限公	江阴市镇澄路2600-1号	2022.07.01-2027.06.30	24,458.24	办公、生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	用途
		司				
2	龙鑫智能	雷贤富	东莞市天御湾花园8栋住宅楼1002房	2020.01.15-2027.01.14	122.58	办公
3	龙鑫智能	陆月琴	常州市横山桥镇横麓雅居2幢1301	2024.10.14-2025.10.14	125.39	员工宿舍
4	龙鑫工程	江阴市利港街道顿牛河谷房屋租赁服务部	江阴市利港镇澄路2580-1 303、307、309、322、323、316	2025.03.04-2026.04.01	158	员工宿舍
5	龙鑫智能	张进艺	北京市西城区佳慧雅园（西城区油坊胡同2号楼9层1003）	2024.02.12-2026.08.12	83.23	员工宿舍
6	龙鑫智能	廖雪芬	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玉锦华城6栋1单元25楼4号	2024.11.12-2026.11.11	84.45	员工宿舍
7	龙鑫智能	响水今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经济开发区工业邻里中心3楼601	2025.08.01-2026.01.29	38	员工宿舍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经济开发区工业邻里中心3楼602	2024.10.10-2025.07.08	38	员工宿舍
8	洸鑫技研	上海闵樱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2582号2幢（北楼）5层503A室	2024.05.01-2027.04.30	35	办公
9	龙鑫智能	常州安夏钢结构件有限公司	常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东路一号安夏钢结构件厂内	2025.06.08-2026.06.07	2,000	生产仓储

注：序号4的租赁房屋于2025年10月续租，租赁房屋调整为301、303、305、307、309、316、322、323、203、205、210、211；序号3的租赁房屋到期后未续租；序号7的租赁房屋602室到期后未续租。

2、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就上述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修正）》和《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在租赁合同签订后到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

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员工宿舍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租赁合同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同时，为避免发行人因前述情形遭受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就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未发生变更。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86项境内专利。

补充事项期间内，龙鑫干燥拥有的专利号为“2019217708612”“2019216763260”的实用新型专利因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鑫干燥拥有的专利号为“201921741188X”“2019217412045”“201921741205X”“2019217414835”“2019217870560”“2019110647576”的实用新型专利的案件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龙鑫干燥拟放弃上述6项专利，不再缴纳专利年费。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20112346082	砂磨机用研磨球在线添加装置及研磨球在线添加方法	2020.11.07	2025.04.08	原始取得	无

（2）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龙鑫干燥	2024211722015	一种组合式干燥或冷却系统	2024.09.02	2025.01.14	原始取得	无

2	龙鑫干燥	2024211722180	一种多管式冷凝器	2024.08.20	2025.01.14	原始取得	无
3	龙鑫干燥	2024217840867	离心气流式雾化器	2024.07.26	2025.05.27	原始取得	无
4	龙鑫干燥	2024221399773	一种喷雾网带式组合干燥系统	2024.05.27	2025.06.06	原始取得	无
5	龙鑫干燥	2024220158055	一种生产团聚粉末的喷雾干燥系统	2024.05.27	2025.06.24	原始取得	无

（3）外观设计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24304984220	珠磨机	2024.08.07	2025.06.06	原始取得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更。

4、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更。

5、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域名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所有者	审核通过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lxzdry.cn	龙鑫干燥	2025.03.25	苏 ICP 备 19018060 号-2
2	Longxinh.com	龙鑫循环	2025.04.28	苏 ICP 备 2025177697 号-1
3	lxxhkj.com	龙鑫循环	2025.04.28	苏 ICP 备 2025177697 号-2
4	Lxxhkj.cn	龙鑫循环	2025.04.28	苏 ICP 备 2025177697 号-3

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53.23	323.20	1,430.03
通用设备及其他	530.34	339.67	190.67
专用设备	3,881.11	1,709.47	2,171.64
运输工具	1,610.99	1,123.79	487.21
合计	7,775.67	3,496.13	4,279.5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固定资产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通用设备及其他，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资产。

（五）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六）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余额为 55,244,956.39 元，主要包括智能微纳米材料生产设备及配套自动化生产线扩建相关建设项目等。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合同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含税金额 5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山东创普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	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砂磨系统	7,070.00	完毕
2	山东创普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	喷雾干燥设备	2,430.00	完毕

合同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3	合肥国轩科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	离心喷雾干燥机	7,680.00	完毕
4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12	高效再循环超精细珠磨机	2,217.00	完毕
5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2	高效再循环超精细珠磨机	1,067.00	完毕
6	贵州中伟兴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	LFP 干燥系统	2,995.00	完毕
7	湖北兴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	投料预混研磨系统	1,900.00(后补充协议调整为2,195.00)	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当期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含税金额 500 万元以上或框架协议）：

单位：万元

合同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无锡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5.01	不锈钢	框架协议	执行中
2	常州福敏电器有限公司	2025.01	电器类(电气元器件、变频器等)	框架协议	执行中
3	山东金泰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2025.01	电器类(电气元器件、变频器等)	框架协议	完毕

3、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借款及对应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2025常综字第00099号	15,000	2025.02.13-2025.08.30	无	执行中

4、抵押、质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抵押、质押合同等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

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抵押或质押合同未发生变化。

5、合作研发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合作研发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主要内容	研究开发报酬总额	合同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1	纳米级珠磨成套装备技术服务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利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或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利用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均归双方所有。	5	2025.01-2026.01	正在履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且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应付款为 7,561,012.86 元，其他应收款为 5,256,071.90 元，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及本次发行上市外，补充事项期

间内，发行人未有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修订内容
1	2025.10.09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相关议事规则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第十一届第十一次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取消监事会并相应修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废《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且相应修改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原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1、发行人股东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年10月9日

2、发行人董事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8月27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年9月15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年12月1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年12月22日

3、发行人原监事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8月27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9月15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原监事会的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相关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第一届第十一次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取消监事会并相应修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作废《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据此，发行人监事会已取消；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没有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补充事项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享受的 5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享受主体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发展先锋奖及杰出企业家等	发行人	154,000	关于表扬 2024 年度横山桥镇纳税大户” 产业发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横发[2025]4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的纳税资料、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除无需履行环评手续的项目之外，已建项目和已开展建设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

《江阴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5 版）》《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业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过环境保护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江阴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5 版）》《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业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等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江阴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5 版）》《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业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除无需履行环评手续的项目之外，已建项目和已开展建设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评手续；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过环保事

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龙鑫干燥存在一起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但已与被告签署和解协议。除该案件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期末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原因				
				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工当月未缴	自愿放弃	当月离职员工	在其他单位缴纳/自主缴纳
2025年6月末	社会保险	343	313	25	2	2	4	0
	住房公积金	343	315	25	2	2	3	0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部分员工入职时间较短，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有关劳动用工的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取得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等网站及其他互联网平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江阴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5 版）》《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业版）》、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等网站及其他互联网平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未缴纳员工人数较少，且有关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故上述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避免资金占用、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避免同业竞争、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及约束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无重大违法违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信息披露以及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一系列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的诉讼、仲裁情况

1、与俞戟的劳动纠纷

2024年7月1日，发行人前员工俞戟向常州经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劳动仲裁委”）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发行人支付其经济补偿90,000元、欠发劳动报酬106,758元、年休假工资110,344元、加班工资86,206元，共计393,308元。

因劳动仲裁委在规定的45日内未能结案，俞戟不同意劳动仲裁委继续审理本案，要求终结审理本案。2024年8月30日，劳动仲裁委做出常经劳人仲案字（2024）第766号仲裁决定书，决定终结本案审理。

2025年1月7日，俞戟向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5年7月3日，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发行人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俞戟人民币2206.9元；二、驳回原告俞戟的其余诉讼请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俞戟已提出上诉，本案尚在二审期限内。因涉诉金额较小，本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除已披露的诉讼纠纷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亦不存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三部分 关于首轮反馈问询的更新

一、问题 2. 创新特征与市场空间披露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研磨设备、干燥设备及物料自动化生产线，下游客户所处行业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电池、油墨行业、涂料行业等，其中下游磷酸铁锂行业存在结构性产能过剩风险。（2）根据发行人测算，发行人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研磨干燥产线在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14.42%。（3）发行人拥有 81 项专利，其中 17 项发明专利，63 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形成了辊间间隙与压力控制技术等 14 项核心技术，发明专利“一种纳米颗粒的制备方法及其装置”所有权人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取得方式为专利实施许可。

（4）龙鑫干燥原股东刘伟娇、包勋耀、项超、刘波、顾乾峰曾任职于江苏先锋干燥工程有限公司，前述人员自先锋干燥离职后 1 年内申请 8 项专利。

请发行人：（1）结合磷酸铁锂行业产能及发行人下游需求变化情况，发行

人对不同行业客户收入的占比情况、主要客户业绩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竞品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发行人对部分下游客户产能变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2）补充披露研磨设备、干燥设备及物料自动化生产线各类产品核心部件构成，核心部件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具体生产/组装流程，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部件是否通过外采获得，发行人是否主要采用组装外采成品的方式生产产品。（3）结合下游客户所属行业对于发行人产品的不同需求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与需求间的对应关系。说明在磷酸铁锂行业存在产能过剩风险的背景下，发行人现有的技术储备是否满足其他行业客户的需求，是否存在技术储备不足的风险，如有，请完善相关风险提示。（4）列表说明发行人干燥设备、研磨设备在生产技术、核心部件、应用领域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技术与同行业通用技术的主要差别，发行人生产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壁垒，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技术迭代迟缓的风险。（5）说明“一种纳米颗粒的制备方法及其装置”在发行人生产中的具体应用场景，专利相关销售收入及占比，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相关性，结合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作研发协议约定说明相关专利成果权属是否受限。（6）结合刘伟娇、包勋耀、项超、刘波、顾乾峰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研发方向、自先锋干燥离职后的研发活动开展情况说明离职先锋干燥 1 年内形成的专利的具体形成过程，相关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相关性，是否为刘伟娇等人在原单位时职务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存在，请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4“第三方数据”的要求对发行人论述市场地位时采用的第三方数据的客观性、真实性、独立性、权威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刘伟娇、包勋耀、项超、刘波、顾乾峰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研发方向、自先锋干燥离职后的研发活动开展情况说明离职先锋干燥 1 年内形成的专利的具体形成过程，相关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相关性，

是否为刘伟娇等人在原单位时职务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存在，请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刘伟娇、包勋耀、项超、刘波、顾乾峰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研发方向

经本所律师查验，刘伟娇、包勋耀、项超、刘波、顾乾峰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研发方向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教育背景	从业经历	研发方向
1	刘伟娇	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就读于南京物资学校，专科学历	1999年10月至2000年6月，任江苏合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员；2000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常州新区爱立德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员；2002年11月至2004年4月，任常州安普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员；2004年5月至2019年1月，任江苏先锋干燥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龙鑫干燥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2月至2023年9月，任龙鑫众航（已于2023年9月注销）执行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年7月至今，任慧湿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董事。	不从事具体研发工作，主要把握整体战略和研发方向
2	包勋耀	2000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读于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常州铁道分院，专科学历	2005年8月至2007年1月，任常州市震华干燥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员；2007年3月至2011年1月，任江阴市吉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1年2月至2019年1月，任江苏先锋干燥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工程项目部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龙鑫干燥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25年3月，任龙鑫干燥监事；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对传统对流式、传导式干燥设备结构改进及技术提升，针对新能源、新材料、食品等领域开发新式干燥形式和专用机构研发，开发焙烧类新型热工设备
3	项超	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读于江苏工业学院，专科学历	2003年3月至2006年9月，任常州先锋干燥设备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9月至2009年8月，任常州市诚合卫生设备厂销售经理；2009年9月至2014年9月，任常州市易度干燥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10月至2019年1月，任常州市越泽干燥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龙鑫干燥生产部经理。	不从事具体研发工作
4	刘波	2002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读于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历	2007年5月至2019年1月，任江苏先锋干燥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9年1月至今，任龙鑫干燥采购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龙鑫干燥监事。	不从事具体研发工作

5	顾乾峰	2015年3月至2017年7月，就读于常州大学，专科学历	2003年3月至2020年1月，任江苏先锋干燥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先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20年2月至今，任龙鑫干燥副（总）经理。	自动化控制及系统流程研发，在控制软件设计上富有丰富经验
---	-----	------------------------------	--	-----------------------------

2、结合刘伟娇、包勋耀、项超、刘波、顾乾峰自先锋干燥离职后的研发活动开展情况说明离职先锋干燥1年内形成的专利的具体形成过程，相关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相关性。

（1）上述人员自先锋干燥离职后的研发活动开展情况。

刘伟娇、包勋耀、刘波、顾乾峰自先锋干燥离职后即加入龙鑫干燥，项超自2006年离开先锋干燥后主要从事销售工作，后与刘伟娇等人一同加入龙鑫干燥。上述人员为龙鑫干燥设立初期的主要核心人员。上述人员自先锋干燥离职后，结合市场需要及客户需求，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积极组织相关研发人员开展研发工作，不断改进和迭代自有产品，形成核心技术，不断提升龙鑫干燥的市场竞争力。

在龙鑫干燥设立初期，陆续取得医药、化工、食品等非新能源领域客户订单，订单规模整体较小。刘伟娇、包勋耀在该等领域的业务开展过程中，经过与龙鑫干燥客户的技术交流和探讨，认为干燥设备的结构及工艺存在一定优化改进空间。为了进一步满足客户的需求及开拓市场的需要，刘伟娇、包勋耀进行交流沟通，包勋耀结合已有订单产品进行研究，创造构思了部分新型干燥设备的结构。但该等专利停留在研究阶段（仅为结构构思），未实际推进样机试制和材料投入。

2020年后，龙鑫干燥逐步承接了磷酸铁锂等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的大额客户订单，于2020年7月、2021年10月先后开拓了融通高科、湖南裕能等重要客户。利用对外销售过程中的应用场景积累和工程化、产业化实施经验及客户反馈的细节问题，包勋耀等龙鑫干燥研发人员不断对干燥设备及核心部件进行优化改进、研究开发，满足了客户对高产能磷酸铁锂喷雾干燥设备的需求。同时，针对新能源、新材料、食品等领域开发新式干燥设备和专用结构研发，开发焙烧类新型热工设备，以不同领域的客户需求。

（2）离职先锋干燥1年内形成的专利的具体形成过程，相关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相关性。

上述人员离职先锋干燥1年内形成的专利的研发活动具体过程，以及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相关性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及专利形成过程	发明人
1	一种喷雾反应器及气流式喷雾干燥煅烧设备 2019216763260	2019.10.09	实用新型	否	龙鑫干燥设立后（2019年2月），陆续取得医药、化工、食品等非新能源领域客户订单。在该等领域的业务开展过程中，经过与龙鑫干燥客户的技术交流和探讨，刘伟娇、包勋耀认为干燥设备的结构及工艺存在一定优化改进空间。为了进一步满足客户的需求及开拓市场的需要，刘伟娇、包勋耀结合已有订单产品进行研究，创造构思了部分新型干燥设备的结构，并将研究成果申请专利。	刘伟娇、包勋耀
2	一种管束式闪蒸干燥机 201921741205X	2019.10.17	实用新型	否		刘伟娇、包勋耀
3	一种双层流化床干燥机 2019217414835	2019.10.17	实用新型	否		刘伟娇、包勋耀
4	一种多孔、易碎颗粒状产品的干燥设备 2019217412045	2019.10.17	实用新型	否		刘伟娇、包勋耀
5	一种自动卸料多级干燥装置 201921741188X	2019.10.17	实用新型	否		刘伟娇、包勋耀
6	沸腾床冷却造粒装置 2019217708612	2019.10.22	实用新型	否		刘伟娇、包勋耀
7	一种回转干燥装置 2019217870560	2019.10.23	实用新型	否		刘伟娇、包勋耀
8	一种圆形盘式干燥装置 2019110647576	2019.11.04	发明专利	否		刘伟娇、包勋耀

上述人员离职先锋干燥1年内形成的专利共计8项，该等专利系龙鑫干燥设立初期，为满足客户的需求及开拓市场的需要进行的研发，随着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快速变化，该等专利停留在研究阶段（仅为结构构思），未实际推进样机试制和材料投入，未实际应用到公司产品中，未实现销售收入，该等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3）发行人干燥设备相关核心技术及专利形成过程

截至2025年6月末，龙鑫干燥拥有3项发明专利、23项实用新型专利，除

前述自离职先锋干燥 1 年内形成的 8 项专利外，还有 2 项发明专利、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涵盖了龙鑫干燥已研发并掌握的喷雾干燥机离心雾化盘偏重自平衡与耐磨损技术、高气密高安全闭路循环系统技术两项核心技术。龙鑫干燥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对应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及专利形成过程
1	一种具有扰动干燥功能的物料干燥设备 2017106636796	2017.08.06	发明专利	/	2020 年 12 月，龙鑫干燥从长沙小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取得
2	一种闭路循环沸腾干燥系统 2020216896496	2020.08.14	实用新型	高气密高安全闭路循环系统技术	2020 年，龙鑫干燥承接了部分客户密闭沸腾干燥机相关订单，并在订单执行过程中，发现既有结构存在溶媒排放及湿物料混风险，因此相应着手改进了闭路循环沸腾干燥设备，提升闭路循环的整体密封性、出料终含湿的均匀性及溶媒回收率。该专利及技术为龙鑫干燥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产品并实现规模化销售。
3	一种真空干燥装置 2020216896477	2020.08.14	实用新型	/	2020 年起，龙鑫干燥根据市场需要及客户需求，开展了“真空流动干燥设备的研发”和“三元材料专用新型大容量真空流动干燥机的研发”等研发项目，并将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结构设计成果申请了专利。该专利应用于公司产品并实现规模化销售。
4	一种颗粒状固体制备用喷雾干燥机 2021216904834	2021.07.23	实用新型	/	2019 年龙鑫干燥设立后，从龙鑫智能采购雾化器（喷雾干燥设备的核心易损部件）安装至自有喷雾干燥设备后对外销售。虽然龙鑫智能早在 2016-2018 年自主研发了雾化器，但其缺少工程化应用经验，龙鑫干燥利用对外销售过程中的应用场景积累和工程化、产业化实施经验，根据客户反馈的细节问题，不断对雾化器及喷雾干燥机进行优化改进，相应进行二次研发。2021 年以来，龙鑫干燥相应开展了“钠离子电池专用喷雾干燥机关键技术的研发”、“QPG-105 型气流喷雾干燥机技术提升”、“PG-95 型下进风上出风喷雾干燥机的研发”等研发项目，并利用研发过程中的结构设计成果相应申请了相关专利，形成了自有核心技术，该等专利技术应用于公司产品并形成规模化销售，且为龙鑫干燥在新能源领域的竞争优势奠定基础。
5	涡流式液体分配器 2021220935252	2021.09.01	实用新型	/	
6	一种带自平衡功能的耐磨离心雾化盘 2021110370378	2021.09.06	发明专利	喷雾干燥机离心雾化盘偏重自平衡与耐磨损技术	
7	一种超细粉体制备用的多用喷雾干燥机 2023211682259	2023.05.16	实用新型	/	
8	一种油路结构及应用该油路结构的雾化器 2023212967848	2023.05.26	实用新型	/	

序号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对应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及专利形成过程
9	一种热风分配器 2023214481730	2023.06.08	实用新型	/	
10	离心气流式雾化器 2024217840867	2024.07.26	实用新型	/	
11	一种生产团聚粉末的喷雾干燥系统 2024220158055	2024.08.20	实用新型	/	
12	一种喷雾网带式组合干燥系统 2024221399773	2024.09.02	实用新型	/	
13	一种连续加料干燥煅烧设备 2023216963013	2023.06.30	实用新型	/	2023年起，龙鑫干燥根据市场需要及客户需求开展了“低泄漏分段加热回转窑的研发”研发项目，并将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结构设计成果申请了专利。
14	一种连续煅烧装置 2023222543669	2023.08.22	实用新型	/	2023年起，龙鑫干燥根据市场需要及客户需求开展了“沸腾焙烧炉的研发”研发项目，并将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结构设计成果申请了专利。
15	卧式压力喷雾干燥机 2023221290600	2023.08.09	实用新型	/	2023年起，龙鑫干燥根据市场需要及客户需求开展了“卧式压力喷雾干燥机的研发”研发项目，并将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结构设计成果申请了专利。
16	一种具有内壁清洁的蝶式干燥机 2023225654911	2023.09.21	实用新型	/	2023年起，龙鑫干燥根据市场需要及客户需求开展了“连续真空碟形干燥机的研发”研发项目，并将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结构设计成果申请了专利。
17	一种方便调节排气阀的蝶式干燥机 2023225654894	2023.09.21	实用新型	/	
18	一种多管式冷凝器 2024211722180	2024.05.27	实用新型	/	
19	一种组合式干燥或冷却系统 2024211722015	2024/05/27	实用新型	/	2023年起，龙鑫干燥根据市场需要及客户需求开展了“三合一洗涤过滤干燥机的研发”研发项目，并将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结构设计成果申请了专利。
20	一种立式真空干燥机 2024208396237	2024.04.22	实用新型	/	2024年起，龙鑫干燥根据市场需要及客户需求开展了“盘管干燥机的研发”研发项目，并将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结构设计成果申请了专利。

由上述分析可知，龙鑫干燥核心技术与专利均系龙鑫干燥人员执行龙鑫干燥的工作任务且利用龙鑫干燥的物质技术条件独立形成，不涉及刘伟娇、包勋耀、

项超、刘波、顾乾峰在原单位时的职务成果。

3、是否为刘伟娇等人在原单位时职务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根据龙鑫干燥及刘伟娇、包勋耀、项超、刘波、顾乾峰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龙鑫干燥持有的技术与专利均系在龙鑫干燥业务开展过程中，由相关发明人根据业务开展需要而进行的发明创造，与该等人员在原单位的本职工作和分配任务无关。

但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8项专利系刘伟娇、包勋耀自原单位离职后一年内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对于原单位职务发明认定的时间要件，存在潜在的纠纷。根据龙鑫干燥提供的相关的订单资料、刘伟娇、包勋耀的访谈确认及龙鑫干燥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8项专利系在龙鑫干燥成立后，公司陆续承接干燥设备订单，在市场开拓及业务开展过程中，刘伟娇、包勋耀结合龙鑫干燥客户的需求并深入研究对干燥设备做出了结构及工艺的改进，并将相关研究成果申请的专利，因此该等专利系执行龙鑫干燥的任务、主要利用龙鑫干燥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根据刘伟娇、包勋耀的访谈确认及龙鑫干燥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8项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该等专利形成于龙鑫干燥成立初期，随着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快速变化，该等专利停留在研究阶段（仅为结构构思），未实际推进样机试制和材料投入，未实际应用到公司产品中，未实现销售收入，该等专利若无法继续有效持有及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龙鑫干燥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刘伟娇、包勋耀原任职单位未就上述专利提出任何主张。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案例库、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前述人员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或违反保密协议与其前任职单位产生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刘伟娇、包勋耀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因本人作为发明人的相关专利与本人原单位发生任何纠纷而给龙鑫干燥及龙鑫智能造成不利影响的，相关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综上所述，上述专利系刘伟娇、包勋耀执行龙鑫干燥的任务、主要利用龙鑫干燥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但鉴于申请专利时间距刘伟娇、包勋耀从原任职单位离职不满1年，无法消除潜在纠纷风险；但该等专利未实际应用到发行人产品中，未实现销售收入，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并复核刘伟娇、包勋耀、项超、刘波、顾乾峰的调查表及学历证书，了解其教育背景、从业经历。

（2）取得龙鑫干燥的专利清单，查阅龙鑫干燥拥有的专利证书、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了解龙鑫干燥相关专利情况。

（3）查阅发行人、龙鑫干燥及刘伟娇、包勋耀、项超、刘波、顾乾峰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并访谈前述人员，了解龙鑫干燥的研发工作开展情况以及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具体形成过程。

（4）取得刘伟娇、包勋耀出具的书面承诺：“若因本人作为发明人的相关专利与本人原单位发生任何纠纷而给龙鑫干燥及龙鑫智能造成不利影响的，相关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案例库、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及先锋智能公开转让说明书，了解龙鑫干燥及其主要技术人员与其他单位关于专利与核心技术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龙鑫干燥核心技术与专利均系核心技术人员执行龙鑫干燥的工作任务且利

用龙鑫干燥的物质技术条件独立形成，不涉及刘伟娇、包勋耀、项超、刘波、顾乾峰在原单位时的职务成果；龙鑫干燥有 8 项专利系刘伟娇、包勋耀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后 1 年内申请，无法消除潜在纠纷风险，但该等专利系刘伟娇、包勋耀执行龙鑫干燥的任务、主要利用龙鑫干燥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且该等专利未实际应用到公司产品中，未实现销售收入，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轮问询函》问题“2. 创新特征与市场空间披露准确性”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问题 8.其他问题

（一）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鑫强创投、鑫德创投，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部分员工合伙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出资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出资的员工合伙人的入职时间、职位及职责内容，与实际控制人就借款的具体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还款期限等）、借款偿还情况，是否具备偿付能力，结合前述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借款的约定情况、偿付能力、资金流水往来情况说明借款关系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出资的背景原因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鑫强创投、鑫德创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有 33 名公司员工通过鑫强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莫铭伟为鑫强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共有 26 名公司员工通过鑫德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陆小虎为鑫德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持股平台的员工合伙人中，陆小虎、周德发、顾泓午、何洪吉、王锋兵出资来源系向实际控制人莫铭伟、莫龙兴借款，涉及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购买价格	出资来源
鑫强创投				
1	周德发	750.00	750.00	向莫铭伟借款 350 万元、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 400 万元
2	陆小虎	500.00	500.00	向莫铭伟借款 350 万元、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 150 万元
鑫德创投				

1	顾泓午	5.00	10.00	向莫铭伟借款 5 万元、亲属借款 5 万元
2	何洪吉	5.00	5.00	向莫铭伟借款 5 万元
3	王锋兵	5.00	5.00	向莫龙兴借款 5 万元

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保障人才队伍的稳定，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向员工实施激励。因认购持股平台份额所需资金较多，部分员工在限定时间内以自有资金支付存在一定的困难，其中部分员工已通过银行贷款、亲友借款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但个别员工仍有较大资金压力，向实控人提出借款诉求。实控人考虑到顺利实施推进股权激励计划，向持股员工提供借款，用于员工向员工持股平台缴付部分出资款，有利于减轻相关员工的资金压力，有效将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绑定，促进发行人实现稳定健康良性发展。

2、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出资的员工合伙人入职时间、职位及职责内容

前述 5 名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出资的员工合伙人的入职时间、职位及职责内容如下：

持股平台	员工姓名	入职时间	职位	职责内容
鑫强创投	陆小虎	2006.08	技术总工、副总经理、董事	负责组织制定技术研发项目的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负责技术研发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鑫强创投	周德发	2006.10	副总经理、技术总工	主要负责研发各领域的砂磨机及搅拌设备等新产品
鑫德创投	顾泓午	2021.04	工程部设计人员	主要负责新能源、传统油墨行业的产线工艺设备、管道等工程工艺设计
鑫德创投	何洪吉	2021.12	财务部成本会计	负责生产成本及存货核算、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财务核算管理、组织存货及资产盘点
鑫德创投	王锋兵	2022.04	生产部生产分管厂长	负责仓库管理及检查、固定资产管理、设备使用及日常维护管理、安全及环保设施管理及检查

3、与实际控制人就借款的具体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还款期限等）、借款偿还情况，是否具备偿付能力，结合前述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借款的约定情况、偿付能力、资金流水往来情况说明借款关系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陆小虎、周德发、顾泓午、何洪吉等向实际控制人莫铭伟、莫龙兴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持股平台	员工姓名	借款对象	借款额	利息	还款期限	还款进度
鑫强创投	陆小虎	莫铭伟	350.00	《借款协议》约定为无息借款	2022.12.30起算60个月，借款方一次性将借款转入莫铭伟指定银行账户	2024年2月已归还10万元；2025年10月已归还15万元，其余尚未归还。
鑫强创投	周德发	莫铭伟	350.00	《借款协议》约定为无息借款	2022.12.30起算60个月，借款方一次性将借款转入莫铭伟指定银行账户	2024年2月已归还10万元；2025年7月已归还5万元；2025年10月已归还5万元，其余尚未归还。
鑫德创投	顾泓午	莫铭伟	5.00	未约定	未约定还款期限	尚未归还
鑫德创投	何洪吉	莫铭伟	5.00	《借条》未约定利息	2022.12.17-2023.12.16	2025年6月已全部归还
鑫德创投	王锋兵	莫龙兴	5.00	《借条》未约定利息	《借条》未约定还款期限	尚未归还

根据该等人员的借款协议、借条、调查表、工资薪金及资金情况、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莫铭伟向鑫强创投及鑫德创投合伙人转让份额相关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员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借款法律关系真实，上述人员具备偿付能力，不存在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特殊约定；该等员工按其出资额享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全部权利，不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确认激励员工的入职时间、部门等要素；
- （2）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的银行账户流水，了解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工资薪金情况、借款偿付能力；
- （3）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获取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其持有股份均为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4）查阅历次股权转让中涉及自然人纳税义务的相关股权转让方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5）查阅发行人部分员工与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协议或借条，取得归还借款的凭证或流水，确认相关借款法律关系真实、借款人具备偿还借款的能力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鑫强创投、鑫德创投的员工合伙人中陆小虎、周德发、顾泓午、何洪吉、王锋兵存在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入伙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洪吉已归还借款，其余4人尚未归还完毕，但根据其工资薪金及资金流水情况，该等员工具备偿付借款的能力；前述借款关系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轮问询函》问题“8. 其他问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优悠

张优悠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秦永强

秦永强

2015年12月29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伦敦·乌鲁木齐·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声明事项	4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6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鑫智能”）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2025年9月30日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报告期相应调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更新，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事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期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次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026 年 2 月 11 日，经北交所上市委员会 2026 年第 14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79 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持续有效，未发生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进行修订的情形；本次发行已经北交所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尚需北交所同意并与北交所签订上市协议。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并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系

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关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如下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依法规范经营。

3、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经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不超过 22,460,003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少于 100 万股，拟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738.0009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460,003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以发行人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10,590.44 万元和 10,687.39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1.87%和 17.51%，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公开网站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

在任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

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公司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1 名股东，包括 8 名自然人股东及 13 名非自然人股东；除鼎禹投资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外，发行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等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鼎禹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禹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鼎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1FY59E3Y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76、78 号 5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富海金涣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4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禹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富海金涣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6250
2	刘嘉	有限合伙人	478.8250	59.8531
3	张均宇	有限合伙人	39.1000	4.8875
4	顾弘	有限合伙人	37.6000	4.7000
5	杨子	有限合伙人	36.0580	4.5073
6	司马非	有限合伙人	31.2800	3.9100
7	蔡戎熙	有限合伙人	26.3600	3.2950
8	朱庆莲	有限合伙人	22.0200	2.7525
9	孙翔	有限合伙人	21.7210	2.7151
10	孔尔欣	有限合伙人	16.0000	2.0000
11	李保国	有限合伙人	16.0000	2.0000
12	陈喆	有限合伙人	14.1120	1.7640
13	毛旭峰	有限合伙人	13.9000	1.7375
14	葛珉	有限合伙人	9.4800	1.1850
15	张冬	有限合伙人	5.3240	0.6655
16	冯鑫	有限合伙人	5.0600	0.6325
17	戴向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750
18	桑腾飞	有限合伙人	2.9600	0.3700
19	倪中尉	有限合伙人	2.2400	0.2800
20	刘文轩	有限合伙人	2.0800	0.2600
21	曾建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500
22	夏明	有限合伙人	1.8000	0.2250
23	戴怡凡	有限合伙人	1.7600	0.2200
24	白璐	有限合伙人	1.6000	0.2000
25	陈芯蕊	有限合伙人	1.0400	0.1300

26	胡妍蕊	有限合伙人	0.8000	0.1000
27	姜星河	有限合伙人	0.8000	0.1000
28	张春艳	有限合伙人	0.8000	0.1000
29	黄祐宁	有限合伙人	0.6400	0.0800
30	刘彦青	有限合伙人	0.3200	0.0400
31	闫沐	有限合伙人	0.3200	0.0400
合计			800.0000	100.000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莫铭伟，实际控制人为莫龙兴、莫铭伟、金桂华，均未发生变化，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63,433.64
主营业务收入	63,218.1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66%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相关资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方的规定，结合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描述
1	莫铭伟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44.1880%的股份；通过鑫强创投控制发行人 8.3995%的股份

2	金桂华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5.2883%的股份； 莫铭伟的母亲
3	莫龙兴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4.4484%的股份； 莫铭伟的父亲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描述
1	鑫仁创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16.7990%股份
2	鑫强创投	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8.3995%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莫铭伟持有其 10.5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刘伟娇	通过持有鑫仁创投 40.1924%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6.7519%的股份

3、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莫龙兴	董事长
2	莫铭伟	董事、总经理
3	陆小虎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伟娇	董事
5	包勋耀	董事
6	吴琦	独立董事
7	包敦峰	独立董事
8	石一磊	独立董事
9	周德发	副总经理
10	陈军	副总经理
11	黄秀芬	财务负责人
12	范晓伟	董事会秘书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

6、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持股情况
1	龙鑫干燥	一级	发行人持股 100%
2	龙鑫工程	一级	发行人持股 100%
3	鑫善工程	二级	龙鑫工程持股 100%
4	龙鑫循环	一级	发行人持股 100%
5	泷鑫技研	一级	发行人持股 71%

7、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描述
1	常州铭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莫铭伟持有 45%股权并担任监事；副总经理周德发持有 1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常州兆鸿鑫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莫铭伟担任董事的企业（莫铭伟控制的企业常州铭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董事兼副总经理陆小虎担任监事。
3	天津创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莫铭伟的配偶骆凤持有 6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4	华越进出口江苏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莫铭伟的配偶骆凤持有 33%股权的企业。
5	常州市创正包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莫铭伟的配偶骆凤持有 20%股权并担任监事；董事兼副总经理陆小虎女儿的配偶吴梁持有 30%股权（即第一大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常州龙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莫铭伟配偶的父亲骆卫民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莫铭伟配偶的母亲王真英担任监事的企业。

7	常州市扬子江电器配件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莫铭伟配偶的父亲骆卫民持有100%股权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8	常州东辰物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莫铭伟配偶的母亲王真英持有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常州市恒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73927.NQ）	实际控制人之一莫龙兴的哥哥莫振兴及其配偶吕富英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莫振兴担任董事长，吕富英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10	鑫德创投	董事兼副总经理陆小虎持有7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股1.6799%。
11	友联网（常州）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陆小虎配偶的哥哥莫文宁持有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新北区三井天华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董事兼副总经理陆小虎配偶的哥哥莫文宁为经营者。
13	常州润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陆小虎女儿的配偶吴梁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常州经开区潞城梁合柯机械经营部	董事兼副总经理陆小虎女儿的配偶吴梁作为经营者。
15	常州经开区潞城云洁水管店	董事兼副总经理陆小虎女儿配偶的父亲吴国兴作为经营者。
16	武进区潞城益达清洗设备厂	董事兼副总经理陆小虎女儿配偶的父亲吴国兴作为经营者。
17	慧湿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刘伟娇担任董事；发行人子公司龙鑫干燥持有30%股权。
18	丹阳市皇塘镇刘伟庆建筑施工队	董事刘伟娇的哥哥刘伟庆作为经营者。
19	诚鑫时代（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伟娇配偶的弟弟薛发明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江苏营港明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董事刘伟娇配偶的弟弟薛发明持有51.000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1	江苏品喆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吴琦担任负责人。
22	杭州市下城区蓉蓉软件工作室	独立董事包敦峰的配偶张蓉作为经营者。
23	上海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一磊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湖南蓝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一磊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5	上海冠驰家具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周德发配偶的哥哥任伟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6	上海丽时家具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周德发配偶的哥哥任伟持有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7	上海聚为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周德发配偶的哥哥任伟持有5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8	合肥都维自动给料设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陈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常州市腾铭电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金桂华的哥哥金志刚持有40%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监事。
30	苏州合乐帮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一磊持有8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1	蓝河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包敦峰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32	海南龙琦海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莫铭伟配偶的父亲骆卫民持有 7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董事；莫铭伟配偶的母亲王真英持有 30%股权，并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报告期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描述
1	姚耀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姚耀春系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2024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刘华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刘华均系发行人曾经的监事，2023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3	金志刚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金志刚系发行人曾经的监事，2023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4	王彩珍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泷鑫技研 29%的股权
5	龙鑫众航	发行人曾经直接持有 6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6	常州众航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曾持有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龙鑫众航 4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7	常州市鑫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莫铭伟持有 99%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8	常州市鑫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莫铭伟持有 80.76%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金桂华持股 9.62%并担任监事、实际控制人之一莫龙兴持股 9.62%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3 月注销）。
9	常州经开区潞城海云清洗配件厂	董事兼副总经理陆小虎女儿配偶的母亲李云为经营者（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10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包敦峰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离职）。
11	浙江浙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包敦峰曾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离职）。
12	上海悟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一磊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13	云南润久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姚耀春的父亲姚万锁持有 8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4	云南汇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姚耀春的父亲姚万锁持有 8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15	徐州一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姚耀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广州市易鸿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蔡戎熙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辞任）。
17	常州市润金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莫铭伟持有 25%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8	常州市特琳超高压软管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陆小虎女儿配偶的父亲吴国兴持有 15%股权的企业。
19	上海冠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周德发配偶的哥哥任伟持有 4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0	常州市紫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姚娟创立的公司，姚娟已经于 2021 年 1 月离职，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
21	常州市鑫炜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莫铭伟堂兄莫新伟及其配偶姚丽芬合计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
22	常州豫永机械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周德发叔叔周勇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
23	杭州物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包敦峰配偶张蓉持有 20%股权的企业。
24	杭州峰帆广告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包敦峰持有 3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25	张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张营系发行人曾经的监事，2025 年 10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6	章晓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章晓军系发行人曾经的监事，2025 年 10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7	蔡戎熙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蔡戎熙系发行人曾经的监事，2025 年 10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8	杭州永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包敦峰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2 月辞任）。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补充事项期间内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凭证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采购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常州润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42	0.49%
常州市鑫炜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12.46	0.29%
常州经开区潞城梁合柯机械经营部	24.13	0.87%
新北区三井天华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	-
常州市紫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28	100.00%
慧湿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57	0.06%
小计	43.87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为 43.8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4%，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常州润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塑料袋、缠绕膜、包装膜、气泡膜，向常州经开区潞城梁合柯机械经营部采购主轴，向常州市鑫炜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慧湿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采购水冷型除湿机，均系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常州市紫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8
小计	1.88

补充事项期间内，龙鑫智能向前员工（已于 2021 年 1 月离职）姚娟创立的常州市紫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销售服务 1.88 万元，销售服务费的金额系根据双方约定计算确定。

（2）关联销售

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销售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常州市紫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6.08	0.46%
小计	66.08	-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为 66.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0%，占比较小。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存在向前员工（已于 2021 年 1 月离职）姚娟创立的常州市紫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少量三辊机、珠磨机及配件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的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及调节利润的情形。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 1,405.69 万元（不含股份支付金额）。

（4）关联担保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金桂华、莫龙兴、骆凤、莫铭伟	3,600.00	2022-09-16	2027-09-15
2	金桂华、莫龙兴、莫铭伟	4,500.00	2023-03-07	2026-02-28
3	莫龙兴	5,000.00	2023-04-12	2026-04-11

注：上表中的担保金额系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的金额，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银行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截至 2025 年末，上述关联担保已经解除。

（5）关联方资金拆借

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还款	利息费用	期末余额
2025 年度					
金桂华	0.02	-	0.02	-	-
莫铭伟	5.53	-	5.53	-	-
骆凤	0.27	-	0.27	-	-
陆小虎	0.15	-	0.15	-	-
周德发	0.05	-	0.05	-	-
合计	6.02	-	6.02	-	-

注：2024 年，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 2022-2023 年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未确认利息的部分进行补充计提，关联方已于 2025 年 3 月归还相关利息。

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还款	利息费用	期末余额
2025 年度					
莫龙兴	4.53	-	4.53	-	-
合计	4.53	-	4.53	-	-

注：2024 年，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 2022-2023 年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未确认利息费用的部分进行补充计提，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向关联方归还相关利息。

补充事项期间内，除向莫龙兴支付 2021 年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外，公司不存在从关联方资金拆入的情况。

2、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常州市鑫炜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15.42
常州润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91
慧湿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0.29
小计	17.62
合同负债	
小计	0
其他应付款	
莫铭伟	0.28
莫龙兴	0.08
包勋耀	0.13
张营	0.55
刘伟娇	2.98
王彩珍	0.65
陈军	0.23
陆小松	0.11
小计	5.01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7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5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2026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将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

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的监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制度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人成立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发行人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分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明确规定，且该等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1、自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

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厂区内存在少量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安置辅助设施、仓储等辅助或临时性用房，若该等建筑被要求拆除，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025年9月1日，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位于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奚巷村308号厂区内存在部分未取得产权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以下合称“有关建筑”）；公司有关建筑权属清晰，总体面积较小，不存在建筑结构、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公司可以继续使用有关建筑，其不要求拆除；不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公司自设立起在其管辖权范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对不动产瑕疵事项作出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使用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拥有的其他土地、房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二）租赁房产

1、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租赁合同、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m²）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	用途
1	龙鑫干燥	江阴杨柳岸庄园有限公司	江阴市镇澄路2600-1号	2022-07-01-2027-06-30	24,458.24	办公、生产
2	龙鑫智能	雷贤富	东莞市天御湾花园8栋住宅楼1002房	2020-01-15-2027-01-14	122.58	办公
3	龙鑫工程	江阴市利港街道顿牛河谷房屋租赁服务部	江阴市利港镇澄路2580-1号301、303、305、307、309、316、322、323、203、205、210、211	2025-10-02-2026-04-01	约264.00	员工宿舍
4	龙鑫智能	陆月琴	常州市横山桥镇横麓雅居2庄1301	2025-10-14-2026-10-16	125.39	员工宿舍
5	龙鑫智能	张进艺	北京市西城区佳慧雅园（西城区油坊胡同2号楼9层1003）	2024-02-12-2026-08-12	83.23	员工宿舍
6	龙鑫智能	廖雪芬	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玉锦华城6栋1单元25楼4号	2024-11-12-2026-11-11	84.45	员工宿舍
7	龙鑫智能	响水今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经济开发区工业邻里中心3楼601	2025-08-01-2026-01-29	38.00	员工宿舍
8	龙鑫技研	上海闵樱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2582号2幢（北楼）5层503A室	2024-05-01-2027-04-30	35.00	办公
9	龙鑫智能	常州安夏钢结构件有限公司	常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东路一号安夏钢结构件厂内	2025-06-08-2026-06-07	2,000.00	生产仓储

2、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就上述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修正）》和《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在租赁合同签订后到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员工宿舍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租赁合同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同时，为避免发行人因前述情形遭受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就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未发生变更。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89 项境内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2016200069942”的实用新型专利因期限届满；龙鑫干燥曾拥有的专利号为“2019217708612”“2019216763260”“201921741188X”“2019217412045”“201921741205X”“2019217414835”“2019217870560”“2019110647576”的实用新型专利因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24113621973	一种直立式液压三辊研磨机	2024-09-27	2025-11-04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2025113831707	辊筒间距和压力检测的联动调节机构、调节方法及三辊机	2025-09-26	2025-11-28	原始取得	无

（2）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CN202422211616.5	卧式砂磨机用筒体结构及其卧式砂磨机	2024-09-10	2025-07-29	原始取得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3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作权；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有无权利限制
1	龙鑫智能	龙鑫砂磨机程序软件（砂磨机软件）V2.0	原始取得	2025-06-15	2025SR1543046	无
2	龙鑫智能	龙鑫自动化生产线控制系统软件（自动化生产软件）V2.0	原始取得	2025-06-15	2025SR1543028	无
3	龙鑫智能	龙鑫三辊机程序软件（龙鑫三辊机软件）V2.0	原始取得	2025-06-15	2025SR1543042	无
4	龙鑫干燥	龙鑫喷雾干燥机通用程序系统 V2.0	原始取得	2024-06-10	2025SR1568106	无
5	龙鑫干燥	龙鑫振动流化床系统软件 V2.0	原始取得	2020-01-08	2025SR1568133	无
6	龙鑫干燥	龙鑫回转窑程序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4-06-15	2025SR1568082	无

4、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更。

5、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域名未发生变更。

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532,291.07	3,624,471.17	13,907,819.90
通用设备及其他	5,507,531.32	3,735,823.40	1,771,707.92
专用设备	39,859,840.21	18,696,864.92	21,162,975.29
运输工具	16,662,788.47	12,454,989.91	4,207,798.56
合计	79,562,451.07	38,512,149.40	41,050,301.6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固定资产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通用设备及其他，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资产。

（五）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龙鑫工程的情况发生变化外，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根据龙鑫工程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鑫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市龙鑫智能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5MA7F08NR2L
住所	无锡市江阴市利港街道贵宾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军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公路管理与养护；电气安装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六）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余额为 131,877,568.59 元，主要包括智能微纳米材料生产设备及

配套自动化生产线扩建相关建设项目等。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合同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含税金额 5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	离心喷雾干燥机	2,640.00	完毕
2	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	离心喷雾干燥机、雾化器	3,630.00	完毕
3	四川协鑫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	砂磨机设备买卖合同	7,832.00	完毕
4	四川协鑫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	搅拌罐设备买卖合同	4,394.40	完毕
5	四川协鑫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	离心喷雾干燥机	11,340.00 (后补充协议调整为 3,780.00)	完毕
6	乳源东阳光机械有限公司	2023-02	智能微纳米自动化砂磨成套装备	2,898.00	完毕
7	乳源东阳光机械有限公司	2023-02	离心气流两用型喷雾干燥机	2,430.00	完毕
8	乳源东阳光机械有限公司	2023-02	离心喷雾干燥机	620.00	完毕
9	屏南时代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4-06	离心喷雾干燥机	3,120.00	完毕
10	四川蜀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01	离心喷雾干燥机	4,050.00	完毕
11	山东创普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	喷雾干燥设备	2,430.00	完毕
12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2	高效再循环超精细珠磨机	1,067.00(后补充协议调整为 1,023.43)	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当期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含税金额 500 万元以上或框架协议）：

单位：万元

合同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江苏青远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3-09	不锈钢	框架协议	完毕
2	无锡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	不锈钢	框架协议	完毕
3	无锡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	不锈钢	框架协议	完毕
4	无锡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3-09	不锈钢	框架协议	完毕
5	张家港森美瑞机械有限公司	2023-01	粉体设备、气流输送系统	框架协议	完毕
6	无锡思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3-09	布袋	框架协议	完毕
7	无锡思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3-07	布袋	框架协议	完毕
8	无锡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4-01	不锈钢	框架协议	完毕
9	无锡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4-10	不锈钢	框架协议	完毕
10	台州国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2024-07	不锈钢	框架协议	完毕
11	台州国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2024-08	不锈钢	框架协议	完毕
12	无锡置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01	钢材	框架协议	完毕
13	株洲市创锐高强陶瓷有限公司	2024-01	氧化锆珠	568.35	完毕
14	无锡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5-01	不锈钢	框架协议	完毕
15	常州福敏电器有限公司	2025-01	电器类（电气元器件、变频器等）	框架协议	完毕
16	无锡置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01	钢材	框架协议	完毕
17	安徽顺鑫电气有限公司	2025-01	电机	框架协议	完毕

3、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	债权人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龙鑫干燥	《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	7,000	2024-12-15 至 2025-12-14	无	完毕
2	发行人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5,000	2025-02-13 至 2025-08-30	无	完毕
3	发行人	《额度授信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	10,000	2025-07-29 至 2026-06-13	无	履行中

			区支行				
--	--	--	-----	--	--	--	--

4、抵押、质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抵押、质押合同等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抵押或质押合同未发生变化。

5、合作研发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合作研发合同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且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应付款为 7,919,056.68 元，其他应收款为 5,040,751.78 元，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及本次发行上市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有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相关议事规则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第十一届第十一次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取消监事会并作废《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且相应修改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1、发行人股东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6年3月26日
2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026年5月21日

2、发行人董事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6年2月2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6年3月9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6年4月30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6年6月5日
---	---------------	-----------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相关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没有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2025 年-2027 年）。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532008961）。发行人 2025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龙鑫干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2024 年-2026 年）。发行人子公司龙鑫干燥 2025 年度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龙鑫干燥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龙鑫干燥2025年度享受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

5、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所得税税率为5%。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5年度，发行人子公司龙鑫工程、泷鑫技研、龙鑫循环和鑫善工程均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2025年度，发行人子公司龙鑫工程、泷鑫技研、龙鑫循环和鑫善工程享受上述“六税两费”减免税收优惠。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享受的5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享受主体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发行人	3,0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25〕122号）
2	智能微纳米材料生产设备及配套自动化生	发行人	2,680,000.00	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微纳米材料生产设备及配套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的情况说明

	产线扩建项目			
3	2024年度江阴市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龙鑫干燥	80,000.00	2024年度江阴高新技术企业奖补名单公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的纳税资料、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除无需履行环评手续的项目之外，已建项目和已开展建设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江阴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5 版）》《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业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过环境保护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江阴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5 版）》《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业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等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江阴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5 版）》《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业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除无需履行环评手续的项目之外，已建项目和已开展建设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评手续；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

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期末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时间	项目	员工	实缴	差异原因

		人数	人数	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工 当月未缴	自愿 放弃	在其他单位缴纳/ 自主缴纳
2025 年 12 月末	社会保险	355	328	25	1	0	1
	住房公积金		328	25	1	0	1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部分员工当月入职时间较晚，公司未能在当月为其办理完毕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兼职人员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以及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有关劳动用工的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取得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等网站及其他互联网平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江阴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5 版）》《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业版）》、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等网站及其他互联网平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未缴纳员工人数较少，且有关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故上述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避免资金占用、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及约束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无重大违法违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信息披露以及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一系列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的诉讼、仲裁情况

2024年7月1日，发行人前员工俞戟向常州经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劳动仲裁委”）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发行人支付其经济补偿90,000元、欠发劳动报酬106,758元、年休假工资110,344元、加班工资86,206元，共计393,308元。

因劳动仲裁委在规定的45日内未能结案，俞戟不同意劳动仲裁委继续审理本案，要求终结审理本案。2024年8月30日，劳动仲裁委做出常经劳人仲案字（2024）第766号仲裁决定书，决定终结本案审理。

2025年1月7日，俞戟向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5年7月3日，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苏0492民初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发行人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俞戟人民币2,206.9元；二、驳回原告俞戟的其余诉讼请求。

俞戟不服上述民事判决，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6年4月10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6）苏04民终1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已审理终结。

综上，除已披露的诉讼纠纷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亦不存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尚需北交所同意并与北交所签订上市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优悠

张优悠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秦永强

秦永强

2026年6月17日